



中華民國

ICERD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 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itial Repo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條約專要文件





## 目錄

前言.....	1
我國人口組成概況.....	1
性別與種族歧視關係.....	5
第 1 條 種族歧視的定義.....	6
A. 國內法中關於種族歧視的定義.....	6
B. 直接和間接歧視.....	6
C. 於「公共生活」中不受歧視之權利保護.....	7
D. 基於公民身分、國籍的差別待遇.....	8
E. 對少數或特定種族、族群的積極平權措施.....	10
F. 國籍、公民身分和歸化規定.....	10
第 2 條 消除種族歧視.....	12
A. 消除種族歧視的法律架構及一般性政策（含積極平權措施）.....	12
B. 確保政府機關決策種族代表公平的機制.....	16
C. 相關人權機關（單位）及機制.....	17
D. 促進種族相互理解的非政府組織和政府機關之相關措施.....	18
第 3 條 禁止種族隔離.....	20
A. 以地域區分權利保障.....	20
B. 居住優惠措施.....	21
C. 防止弱勢族群學區聚集之措施.....	21
D. 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就學權益.....	22
E. 保障移工居住權益及人身自由.....	22
第 4 條 禁止種族仇恨之立法及相關措施.....	23
A. 禁止種族仇恨之立法.....	23
B. 禁止種族仇恨之散布.....	23
C. 禁止種族仇恨之組織.....	24
D. 禁止種族歧視之商標.....	24
第 5 條 各項權利的保障措施.....	25

A. 訴訟程序及受刑人通信權的特別保障.....	25
B. 法律扶助措施.....	27
C. 司法通譯制度.....	28
D. 反恐措施.....	30
E. 難民庇護制度.....	30
F. 人身安全權.....	31
G. 選舉權及參與政策之權利.....	32
H. 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33
I. 出入境自由之權.....	35
J. 取得國籍或居留之權.....	36
K. 財產權（單獨及與他人共有財產之權利）.....	38
L. 原住民身分權.....	39
M. 繼承權.....	39
N. 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的權利.....	39
O. 工作權.....	40
P. 教育權.....	43
Q. 住房權.....	45
R. 環境權.....	46
S. 和平集會及結社自由之權.....	47
T. 組織與加入工會的權利.....	47
U. 獲得公共衛生、醫療保健、社會保障和社會服務的權利.....	47
V. 平等參與文化的權利.....	49
W. 媒體權.....	50
X. 平等參與體育競技權.....	51
Y. 進入服務場所的權利.....	51
Z. 締結婚姻和選擇配偶的權利.....	52
第 6 條 對種族歧視受害者的補救措施.....	52
A. 司法救濟制度介紹.....	53

B. 司法對於種族歧視案件的處理方式與裁判.....	54
C. 監察院救濟途徑及受理種族歧視的個案申訴情況.....	56
D. 行政機關救濟途徑及受理種族歧視的個案申訴情況.....	56
E. 涉及種族歧視案件中刑事及民事訴訟的舉證責任.....	57
F. 就業歧視受害者的救濟途徑.....	58
G. 對住宅租賃市場歧視受害者的救濟途徑.....	58
H. 學校歧視受害者的救濟途徑.....	59
第 7 條 消除偏見，促進種族間理解 .....	60
A. 教育及培訓.....	60
B. 文化理解.....	65
C. 媒體之反種族歧視宣導.....	70

## 表目錄

[表 1]：2022 年我國少數種族、族群人數及占全部人口比	3
[表 2]：現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數按國籍及性別分	4
[表 3]：新住民（外裔、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國籍及性別分	4
[表 4]：移工在臺人數按國籍別分	5
[表 5]：2022 年我國少數種族、族群年度預算比	5
[表 6]：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統計	9
[表 7]：國籍之歸化取得人數按原因分	11
[表 8]：申請國籍之歸化取得人數及經駁回人次按國籍分	11
[表 9]：申請歸化國籍經駁回人數按原因分	12
[表 10]：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執行成效統計	15
[表 1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類別受益人次分析	16
[表 12]：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宣導活動統計	20
[表 13]：原住民族地區(55 個鄉、鎮、市、區)	21
[表 14]：2021 學年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班級與學生概況	22
[表 15]：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之一般案件統計	27
[表 16]：具原住民身分者警詢陪偵人數統計	28
[表 17]：員警盤查人次統計	31
[表 18]：失聯移工人數按國籍及性別分	32
[表 19]：安置人口販運外籍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按國籍及性別分	32
[表 20]：全國警察機關員警人數統計	34
[表 21]：國籍之歸化取得人數按國籍及性別分	36
[表 22]：移工在臺工作參與宗教活動相關統計	43
[表 23]：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按性別及籍別分	49
[表 24]：同性結婚人數按雙方原屬國籍分	52
[表 25]：監察院、勞動部及內政部受歧視案件受理情形彙整	53
[表 26]：地方檢察署執行具原住民身分特定案件裁判確定有罪統計	55
[表 27]：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通報及確認案件統計	59
[表 28]：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成果統計	61
[表 29]：教師反歧視教育培訓成果統計	62
[表 30]：辦理強化員警對人權保障知能課程成果統計	63
[表 31]：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統計	65
[表 32]：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多元文化宣導（媒體方案）執行成果	66
[表 33]：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1990 及支援 1922 專線服務成果統計	67

## 圖目錄

[圖 1]：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流程 .....	72
[圖 2]：就業歧視申訴流程.....	73

## 簡稱對照表

ICERD 兩公約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RC	兒童權利公約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健保	全民健康保險
轉型正義委員會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海基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法律扶助基金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農委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兩岸條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
總綱	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指揮中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前言

1. 本報告是中華民國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以下簡稱《ICERD》）第 9 條所提交的首次國家報告。
2. 我國於 1966 年 3 月 31 日簽署《ICERD》，1970 年 11 月 14 日批准，1970 年 12 月 10 日存放，並自 1971 年 1 月 9 日起對我國生效，政府機關相關施政應參考公約意旨及一般性建議。為落實《ICERD》精神，政府於 2020 年 5 月 8 日起開始實施「ICERD 推動計畫」，比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將建立人權報告制度、檢視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ICERD》等納入推動計畫，其中首次國家報告應於推動計畫實施日起 3 年內提出，並遵照「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準則」、「ICERD 國家報告撰寫準則」格式撰寫。
3. 我國《憲法》條文已明白揭示任何種族、族群<sup>1</sup>一律平等之憲法價值與原則，早期威權統治時期，實施單一語言、文化政策，繼而影響臺灣其他族群整體發展，1987 年解嚴後，社會逐漸邁向民主開放，族群意識也逐漸抬頭<sup>2</sup>。自 1990 年代，隨著婚姻移民及開放引進移工，臺灣社會非本國籍人口增加，人口組成日趨多元。政府為保障各種族、族群的生存與發展，陸續推動保障種族平等相關政策，1997 年於《憲法》增修條文明定多元文化為基本國策，透過對多元文化之肯定，體現對各種族、族群文化差異的尊重，讓不同種族、族群在互為主體性的環境，共同建構為社會主流，展現我國對消弭種族歧視、促進種族平等，以及發展多元種族共榮之決心。

## 我國人口組成概況

4. 《ICERD》保護的對象，包含所有居住在我國的人民，不論公民或非公民皆享有符合《ICERD》第 1 條第 1 款所定義不受歧視之權利；且針對非公民的限制須符合《ICERD》第 1 條、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中對非公民權利規範之要求。另《ICERD》第 1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若干須予必要保護之種族或民族團體（ethnic groups）或個人獲得充分進展而採取之特別措施……，其中必須保護之種族或民族團體，通常即指原住民族及少數種族、族群。我國境內的少數種族、族群<sup>3</sup>，包括經政府認定的原住民族與蒙藏族；語言上的少數種族、

---

<sup>1</sup> 本報告所指之種族、族群與《ICERD》第 1 條第 1 款、第 4 款所指種族(race)、民族團體(ethnic groups)及我國《憲法》第 5 條、第 7 條中之種族、民族相同。

<sup>2</sup> 如：1988 年客家族群及原住民族分別發動「還我母語運動」及「還我土地運動」。

<sup>3</sup> 參見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7 條「尊重並維護少數族群」第 275 點。

族群，包括原住民族<sup>4</sup>、客家族群<sup>5</sup>、蒙藏族<sup>6</sup>、新住民<sup>7</sup>、移工<sup>8</sup>等，各種族、族群人數統計如表 1。

5. 我國各種族、族群事務因有不同的任務目標，非由單一機關主責；個別族群事務主管機關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除肩負對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與客家委員會皆負有族群語言及傳統知識與文化復振之任務。蒙藏族及新住民由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內政部移民署分別負責相關語言、文化推廣及生活適應等業務。而非本國籍人民，以現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表 2）中，占 8 成左右的移工（表 4）為主，由勞動部負責移工之主要政策修訂及基本人權維護；至於其他非本國籍人士<sup>9</sup>相關司法、經濟、社會、文化等權益保障，按業務屬性，由相關權責機關負責，請參見本報告第 5 條。
6. 我國少數種族、族群年度預算分配，以 2022 年為例（表 5），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因設有專責機關，故預算包括人員及機關維護的相關費用且含跨機關執行該族群業務所編列之經費（如：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等）；蒙藏族及新住民預算分別僅列蒙藏文化中心業務經費、新住民發展基金<sup>10</sup>補助之經費；移工由就業安定基金<sup>11</sup>編列相關經費。以下就前述各種族、族群分點說明基本人口及預算資源使用概況。
7. 針對原住民族，我國原住民人口已逾 58 萬人，其中逾 28 萬人遷徙居住於都市地區，占原住民族總人口數近 5 成左右。為回應原住民族社會之需求，並順應世界潮流，政府於 1996 年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4 年改制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年度預算經費主要用於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保障原住民族教育、語言、文化與基本居住權益，推動原住民族產業轉型升級並完善社會安全照顧體系，堅實部落基礎建設，打造部落創生典範等。
8. 針對客家族群，政府為復興客家語言文化、延續客家傳統命脈，2001 年成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2 年改制為客家委員會）。為瞭解客家人口及客語使用

<sup>4</sup>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目前經政府認定的原住民族有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等 16 族。

<sup>5</sup> 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2 條，客家族群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所組成之群體。

<sup>6</sup> 依據《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蒙藏族係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蒙族或藏族。親生父母之一方為蒙藏族者，得取得蒙藏族身分。

<sup>7</sup> 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新住民」定義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

<sup>8</sup> 依據聯合國「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移工（Migrant Workers）係指於一國家中將要、正在或是已經從事有報酬活動之非國民。本報告所指移工，係指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sup>9</sup> 包含無國籍人士、部分失聯移工所生之非本國籍兒少、無國籍藏人、尋求庇護者及難民。

<sup>10</sup> 新住民發展基金係為有效整合各級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力量，共同投入新住民照顧服務，自 2005 年度起分 10 年籌措新臺幣（以下同）30 億元，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並依 2015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 次會議決議延續，2016 年修正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規模每年維持 10 億元，所需經費循預算程序由國庫撥補。

<sup>11</sup> 我國為維持勞動供需平衡及促進國民就業安定，於《就業服務法》第 5 章規定，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聘僱外國人，惟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應繳交就業安定費。為使僱用外國人所收繳之就業安定費能妥善運用，乃於 1994 年度依《就業服務法》及《預算法》規定設置就業安定基金。自 1998 年度起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情形，客家委員會定期辦理「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根據2021年最新一次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全國客家人口約有466萬9,000人，較歷年調查稍有成長，而整體客家民眾客語能力較歷年呈現下滑趨勢，56.4%的客家民眾能聽懂客語，38.3%的客家民眾表示會說流利的客語。年度預算經費主要用於推動族群主流化的客家政策，重建客家文化公民權，建構客語母語社會，營造客家特色聚落，提升人文競爭力及客庄國際能見度，進而帶動青年返鄉或人口回流。

9. 針對新住民，我國的新住民人數已逾57萬人（表3），近30年間，新住民來自中國大陸地區為最多，其次為越南、印尼、港澳、菲律賓，有關建立新住民對自身種族的認同及傳承自己的母語及文化，參見本報告第186點。為瞭解新住民在臺生活需求情形，內政部自2003年起，每5年辦理1次「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sup>12</sup>，目前刻正進行第5次調查，預計2023年完成。最近完成之調查報告為2018年，有效樣本數計1萬8,260份，有關新住民勞動參與率、工作滿意度、社會保險覆蓋率等調查結果，參見本報告第170點。年度預算經費主要為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社會安全網絡服務、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人才培力等。
10. 針對蒙藏族，文化部於2017年9月15日成立蒙藏文化中心，承接原蒙藏委員會之「蒙藏文化保存傳揚、藏傳文化」業務。目前文化部輔導在臺蒙族計有210戶、450人，藏族計有347戶、652人（含合法居留及設籍定居者）。年度經費主要為執行蒙古、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及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等。
11. 針對移工，我國為了因應國內經濟發展需要，在「補充性」與「限業限量」原則下，於1989年首度開放引進移工，迄今在臺移工已有71萬餘人（表4），以填補我國產業及社會發展所需基層勞動力，政府並不斷努力就政策面及管理面進行檢討改善，以保障移工基本人權。其他如部分失聯移工所生之非本國籍兒少之居留權、取得國籍權、健康權及教育權，參見本報告第147點及第148點；無國籍人、無國籍藏人之居留權、取得國籍權及家庭團聚權，參見本報告第144點至146點；尋求庇護者及難民，相關不遣返原則參見本報告第121點至124點。

[表1]：2022年我國少數種族、族群人數及占全部人口比

單位：人，百分比

項目	原住民族	客家族群	蒙藏族	新住民	移工	全部人口
人數	583,299	4,971,464	1,102	575,779	717,101	24,219,297
比例	2.41%	20.53%	0.005%	2.38%	2.96%	1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移民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文化部、勞動部、註：全部人口指截至2022年10月止，已設戶籍人口數（23,212,056），現持有效外僑居留證、

<sup>12</sup>內政部戶政司於2003年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2007年成立迄今（2015年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陸續完成2008年及2013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及2018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歷次調查報告及摘要報告（含英文、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及緬甸等6國語文版）下載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451/7457/7460/7469/>。

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數(894,313)及中國大陸、港澳地區、無戶籍國民現持有效居留許可人數(112,928)

[表 2]：現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數按國籍及性別分

單位：人

年別	性別	總計	印尼	越南	菲律賓	泰國	馬來西亞	日本	其他
2019	計	925,401	292,546	273,307	177,688	82,759	24,671	18,851	55,579
	男	431,720	75,907	161,947	69,285	65,206	12,489	10,969	35,917
	女	493,681	216,639	111,360	108,403	17,553	12,182	7,882	19,662
2020	計	875,830	273,416	260,073	165,558	76,571	23,144	19,138	57,930
	男	410,671	70,980	153,095	64,702	60,263	11,721	11,433	38,477
	女	465,159	202,436	106,978	100,856	16,308	11,423	7,705	19,453
2021	計	829,846	247,311	247,197	155,693	72,532	26,521	19,430	61,162
	男	394,770	66,870	144,391	61,367	56,341	13,448	11,521	40,832
	女	435,076	180,441	102,806	94,326	16,191	13,073	7,909	20,330
2022 (截至10月)	計	894,313	254,423	271,678	168,614	82,762	27,801	21,111	67,924
	男	448,267	82,875	161,833	67,328	64,233	14,152	12,492	45,354
	女	446,046	171,548	109,845	101,286	18,529	13,649	8,619	22,570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註：本報告表格數據如指統計時間當下之數據，滿1年指當年度年底之數據，不滿1年以2022(截至10月)表示；如統計數據指當年度累加數據，滿1年指當年度1至12月累加數據，不滿1年以2022(1-10月)表示。

[表 3]：新住民(外裔、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國籍及性別分

單位：人

年別	性別	總計	外裔、外籍配偶(原屬)國籍						大陸、港澳 地區配偶
			合計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其他國家	合計
2019	計	557,450	190,736	108,997	30,483	9,126	10,102	32,028	366,714
	男	48,268	21,850	1,962	719	2,953	718	15,498	26,418
	女	509,182	168,886	107,035	29,764	6,173	9,384	16,530	340,296
2020	計	565,299	195,442	110,659	30,840	9,328	10,375	34,240	369,857
	男	33,864	23,696	2,223	772	3,018	745	16,938	27,485
	女	514,118	171,746	108,436	30,068	6,310	9,630	17,302	342,372
2021	計	569,851	198,029	111,374	31,038	9,501	10,488	35,628	371,822
	男	53,002	24,786	2,346	802	3,048	762	17,828	28,216
	女	516,849	173,243	109,028	30,236	6,453	9,726	17,800	343,606
2022 (截至10月)	計	575,779	200,929	112,374	31,268	9,673	10,664	36,950	374,850
	男	55,066	25,926	2,567	826	3,081	770	18,682	29,140
	女	520,713	175,003	109,807	30,442	6,592	9,894	18,268	345,710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註：本表外裔、外籍配偶含歸化(取得)國籍(自1989年8月起統計)及外僑居留，惟歸化(取得)國籍者在尚未申請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前與外僑居留會有重複列計情形。

[表 4]：移工在臺人數按國籍別分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越南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其他
2019	718,058	224,713	276,411	157,487	59,445	2
2020	709,123	236,835	263,358	150,786	58,135	9
2021	669,992	234,054	237,168	141,808	56,954	8
2022 (截至 10 月)	717,101	254,112	243,268	153,396	66,321	4
產業移工	500,731	226,617	82,205	126,036	65,869	4
社福移工	216,370	27,495	161,063	27,360	452	0

資料來源：勞動部

[表 5]：2022 年我國少數種族、族群年度預算比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原住民族	客家族群	蒙藏族	新住民	移工	總預算數	
年度預算	公務預算(A)				就業安定基金(B)	公務預算(C)	就業安定基金(D)
	329.97	43.1	0.218	5.01			
比例 ((A)/(C))*100; ((B)/(D))*100	1.46	0.19	0.001	0.02	5.69	100.0	1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文化部、勞動部

註：年度預算及比例算法：移工係依據 2022 年附屬單位預算項下之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之預算數，比例算法為 2022 年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之「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數/2022 年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數；其餘皆依據 202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比例算法為各族群之 2022 年度公務預算數/2022 年度公務預算總預算數。

## 性別與種族歧視關係

12. 為防範種族歧視對婦女造成具體影響，採行相當的因應措施，例如：為維護新住民婦女健康權及生育權，倘其在尚未符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資格前懷孕，提供其與我國公民相同的產檢補助服務，2021 年共計補助 1,928 案次、113 萬 6,397 元整；因妊娠及分娩產生醫療費用，造成生活陷入困境的新住民婦女，可透過各地方政府訪視評估後，由地方政府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此外，倘於我國境內遭受相關性別暴力事件(參見本報告第 208 點)，可由各地方政府取得相關服務資源與協助。另為培力原住民族婦女草根組織工作，每年辦理原住民族女性領導人才訓練，2022 年計 30 人參加。
13. 為保護懷孕移工工作權益，避免遭雇主強迫終止契約並遣送出國，勞動部建立解約驗證機制，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於受理雇主與移工提前終止契約時，應探求移工解約真意，倘發現移工因懷孕而遭受雇主惡意解約時，即不予同意驗證，並依法究責雇主違法責任或循勞資爭議程序處理。另持續宣導<sup>13</sup>，移工懷孕時雇主不得解僱、移工懷孕後續轉介資源服務等資訊，雇主如經查證違法屬實，將依法廢止聘僱許可，並協助移工轉換雇主。此外，為提供懷孕

<sup>13</sup> 宣導管道如：機場法令講習、多國語言網站、廣播及 LINE@移點通，如有遭受雇主任意解約，可撥打 1955 免費諮詢保護專線，勞動部將立即啟動申訴查處及安置保護機制。

移工諮詢與維護工作權益，自 2021 年 10 月起補助桃園市政府建置移工懷孕資源平臺，並於 2022 年 1 月與民間團體合作<sup>14</sup>辦理「外國籍婦幼諮詢服務中心」，以利懷孕移工諮詢或尋求必要的協助。

## 第 1 條 種族歧視的定義

### A. 國內法中關於種族歧視的定義

14. 《憲法》為我國位階最高的法規範，其中第 5 條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雖未如《ICERD》將膚色(colour)、世系(descent)等名詞列舉其中，惟因我國並無實施種姓制度或血統、世襲制，且《憲法》作為我國根本大法，已經揭櫫了我國所有種族之間的平等意涵，並沒有種姓或類似世系的成員因屬於某一社會階層而喪失或減損其平等享受人權的情事發生。另有關原屬國或民族本源(national or ethnic origin)部分，請參見本報告第 34 點。
15. 種族平等的相關精神體現在許多現行法規中，例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 條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客家基本法》第 1 條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均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的精神。另《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sup>15</sup>、《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sup>16</sup>皆對禁止種族歧視有明確的規範。其他如《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監獄行刑法》、《羈押法》、《職務法庭參審員倫理規範》、《法官倫理規範》、《法院通譯倫理規範》等法規，亦皆有相關規定。
16. 我國現行法令雖無針對歧視有具體定義，但《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ICERD》等皆已具有國內法律效力，於公約本文皆有歧視的定義，而《ICERD》第 1 條對種族歧視之定義即可在我國直接適用，落實保障婦女、兒少、身心障礙者及各種族、族群享有平等及不受歧視的基本人權

### B. 直接和間接歧視

17. 種族歧視包含直接與間接歧視<sup>17</sup>，對於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在我國法律層面

---

<sup>14</sup> 委託勵馨基金會試行辦理，提供移工生育及工作權益的諮詢教育、支持性陪伴、緊急安置、工作持續及工作轉換等整合性服務。

<sup>15</sup>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

<sup>16</sup> 《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sup>17</sup> 參考我國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有關直接歧視及間接歧視之定義，「直接歧視」包括明顯以種族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間接歧視」係指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種族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上產生對特定或少數種族歧視的效果。因看似中性(neutral)的措施沒有考慮種族間既存的不平等狀況。此外，不正視歧視的結構和歷史模式，以及忽略種族權力關係的不平等，有可能使間接歧視狀況更加惡化。

的實踐上，主要是透過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的差異來理解，例如司法院釋字第 666 號解釋，提及《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平等，而是保障人民在法律地位的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sup>18</sup>。

18. 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第 791 號解釋，進一步認定如果法條適用之實際結果，對特定群體產生系統性的不公平或者出現比例分布失衡情況，屬於間接歧視。上開認定標準長期作為政府機關及司法救濟平等權審查的檢視指標與判斷標準。
19. 關於防止歧視，我國已建立「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各機關修訂法律時，皆須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包含對外徵詢意見、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並就該法案檢視對人權之影響，包含與《憲法》、《兩公約》內容是否相符，有無造成直接或間接歧視併予檢視，從立法源頭消除不平等。
20. 2015 年至 2019 年辦理「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估計畫」，以「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為訓練重點，目標為 50% 以上的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完成 3 小時以上訓練，迄 2019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參訓率達 74.7%；2020 年訂頒「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持續以「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交叉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等為訓練重點，規劃於 2020 年至 2023 年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教育訓練，並增加運用社群網路等多元通路對社會大眾、媒體及專業團體成員(如教師及家長組織、醫護及社福團體、司法人員、律師等)進行宣導。

### C. 於「公共生活」中不受歧視之權利保護

21. 我國理解之公共生活<sup>19</sup>，廣泛地包括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面向，由政府或其代理人所負責的活動與服務，以及由私人機構或個人向非特定大眾開放或提供，含營利或非營利性質的活動與服務。就本報告而言，此一理解衍生之意涵，係指每個人都有公平、不受歧視參與政府機關、社區或私人機構活動的權利。政府應採取強制性措施，解決“任何人、任何團體或組織”所實行的種族歧視。人民如因政府、團體、組織或個人種族歧視的動機，導致關於上開權利受限制，應提供人民得以救濟之管道。
22. 關於消除政府歧視之作為，人民對於政府之行政處分，認為有涉及歧視之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若不服訴願之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另依《行政訴訟法》規定，人民經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 3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逾 2 個月不為決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救濟。有關人民遭受歧視的救濟

<sup>18</sup> 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666 號解釋。

<sup>19</sup> 依據《ICERD》第 32 號一般性建議略以，按照《ICERD》第 1 條第 1 款，提及公共生活，不是將反歧視原則的範圍限於政府當局的行為，而應解釋為，根據《ICERD》條款，締約國應採取強制性措施，解決“任何人、任何團體或任何組織”所實行的種族歧視。

案例請參見本報告第 237 點。

23. 政府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履約有歧視原住民情節重大者，應先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再據以決定是否依《政府採購法》<sup>20</sup>規定，通知廠商前揭情節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其決定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上開規定自 1999 年 5 月 27 日施行至今，尚無廠商因歧視原住民情節重大，遭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24. 在消除私人領域歧視方面，個人於教育、文化、交通、環境、衛生保健、經濟、商業、休閒娛樂等各領域如遭遇歧視問題，可透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或陳情、申訴管道，尋求提供協助。以就業歧視為例，雇主如刊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禁止就業歧視規定的徵才廣告，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可向各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申訴。申訴案件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成立者，得對雇主裁處新臺幣（以下同）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又該規定係規範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予以就業歧視，故亦適用於政府機關聘用之臨時人員。
25. 為保障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不受種族歧視行為之侵害，政府訂有受歧視申訴機制<sup>21</sup>，任何人如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行為，被歧視者得向內政部提出受歧視申訴，如經認定具有違反歧視規定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政府將立即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5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D. 基於公民身分、國籍的差別待遇

26. 與大多數國家一樣，我國對於本國籍人士及非本國籍人士的權利義務規範有所不同，本國籍人士相較於非本國籍人士享有更多福利政策及權利，但也負擔相對應的義務，如《憲法》規定公民有依法服兵役、納稅及受國民義務教育之義務。
27. 政府對於本國籍人士與非本國籍人士之間所為的差別待遇，應具正當性、合理性及必要性，並符合《ICERD》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規範，以下就健康權、結社權、土地使用權、選舉權及遺族退撫給與領受權分點說明。
28. 針對健康權部分，非本國籍人士且在臺灣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除部分條件應自受僱日、出生日起參加健保外<sup>22</sup>，其餘應自持有居留證明文件且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另新住民發展基金每年針對中、低收入家庭中，已取得參加健保資格之設籍前新住民，補助其自付健保費，2019 年至 2022 年 10 月，計補助 1 萬 577 人(表 6)；地方政府專案協助列管之非本國籍兒少於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後即可參加健保，不受 6 個月等待期限限制，且

<sup>20</sup> 參見《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 103 條。

<sup>21</sup> 參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及《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

<sup>22</sup> 在臺灣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中，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或在臺灣出生之新生嬰兒，應自受僱日、出生日起參加健保。



於未取得健保身分前，得個案轉請地方政府衛生所提供常規疫苗接種、預防保健服務等。然考量社會資源有限性及合理分配，排除僅為停留之非本國籍人士。

[表 6]：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統計

單位：人；元

年別	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2019	2,412	12,275,889
2020	2,754	15,286,720
2021	3,028	17,589,422
2022(1-10月)	2,383	12,604,253
合計	10,577	57,756,28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29. 針對結社權部分，一般民間團體之登記設立、運作規範適用《人民團體法》<sup>23</sup>，其中第 37 條規定，職業團體應以其組織區域內從事各該行職業者為會員，且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所以外籍人士如具有會員資格，皆得參與相關組織，不受限制。惟《工業團體法》及《商業團體法》<sup>24</sup>規定，理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理事、監事及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應各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此外，《農會法》、《漁會法》限制參與會員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係因工、商業團體、農會及漁會有其實務運作、產業發展及法定任務需求，涉及國家利益及主權概念，故對其內容為合理之限制。
30. 針對土地使用權部分，《土地法》規定林地、漁地、狩獵地、鹽地、礦地、水源地、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籍人士，係基於國民經濟利益、國家土地政策、國防安全之考量，有其必要性。
31. 針對選舉權部分，是屬公民才能享有的權利，我國《憲法》第 13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 23 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憲法》第 3 條復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故行使選舉權之主體，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外籍人士可透過歸化取得公民地位，即享有選舉權。開放提供居留或永久居留人士選舉權，須修憲始得為之。其他參與政策之權，如：外國人請願或參與合法的集會遊行權，參見本報告第 199 點。
32. 針對遺族退撫給與領受權部分，近年來，對於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sup>25</sup>、《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sup>26</sup>規定，喪失或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似有違反平等原則之虞。故於 2012 年，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以下簡稱人權小組）請銓敘部研議修正相關限制規定；2020 年起人權小組再請銓敘部研議是否將「喪失或未具我國籍」繼續列為公務人員遺族請領遺屬金、撫卹金及第二類政務人員遺族請領公提儲

<sup>23</sup>參見《人民團體法》第 37 條第 1 款、第 2 款。

<sup>24</sup>參見《工業團體法》第 22 條第 1、2 項及《商業團體法》第 22 條第 1、2 項。

<sup>25</sup>參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5 條。

<sup>26</sup>參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31 條。

金本息之消極資格，此因屬退撫制度重大政策，將持續彙整各方意見，確立政策方向後，據以辦理後續作業。

## E. 對少數或特定種族、族群的積極平權措施

33. 針對原住民族、客家族群、蒙藏族、新住民及移工等群體，因需迫切保障的權利各不相同，故我國係以主體為區分，提供使渠等能獲得充分發展而採取的積極平權措施，以確保同等享受或行使人權及基本自由，相關詳細內容請見本報告第 2 條及第 5 條各項。

## F. 國籍、公民身分和歸化規定

34. 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等事項係規範於《國籍法》，凡符合國籍法規定者，均得申請歸化國籍，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我國國籍，如經審核不符合國籍法相關規定者則駁回其歸化國籍申請，並無國別、地區、種族的限制及差異（如表 7 至表 9）。為保障新住民權益，我國於 2016 年修正國籍法，外籍配偶申請歸化無須提憑生活保障無虞證明，放寬受家暴離婚、喪偶或扶養我國籍未成年子女的外籍配偶得以較寬鬆之居留年限及財力證明歸化，又為避免發生喪失原有國籍而無法歸化之情形，修改為先許可外國人歸化再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另為保障當事人權益，除明定行使撤銷權之除斥期間，且於撤銷處分前，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35. 為落實新住民人權保障，內政部研擬《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及第 31 條修正草案，規劃放寬婚姻移民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離婚後育有在臺設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得准予繼續居留或重新申請居留之權益，以保障家庭團聚權，該修正草案行政院已召開 7 次會議審查完畢，續依法制作業程序進行。
36. 為尊重歸化我國國籍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其原有外文姓名，《姓名條例》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與我國人結婚，應取用中文姓名；申請歸化國籍者亦同；其取用中文姓名時，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此外，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取用中文姓名時，得以其中文原名或外文音譯方式為之<sup>27</sup>。因此，外國人、無國籍人於與國人結婚或歸化時，須取用中文姓名，基於尊重多元文化，兼顧我國民情，現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姓名取用方式多元，並無要求改名或使用漢化姓名之限制。

---

<sup>27</sup> 參見《姓名條例施行細則》規定。

[表 7]：國籍之歸化取得人數按原因分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自願歸化		為國人之配偶		其他原因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9	3,438	341	3,097	56	42	173	2,935	112	120
2020	3,818	348	3,470	59	47	200	3,328	89	95
2021	4,079	396	3,683	71	48	239	3,558	86	77
2022(1-10月)	3,004	336	2,668	51	30	208	2,567	77	7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備註：「為國人之配偶」包含「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為國人配偶，其配偶死亡未再婚，與其配偶親屬仍有往來，或婚姻關係存續2年以上」、「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我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表 8]：申請國籍之歸化取得人數及經駁回人次按國籍分

單位：人；人次；%

年別	申請結果	總計	越南	菲律賓	印尼	泰國	馬來西亞	緬甸	日本	美國	柬埔寨	其他國家
2019	取得歸化數	3,438	2,325	362	350	72	69	45	46	15	6	142
	經駁回人次	41	31	1	2	1	1	0	0	2	0	2
	駁回比例	1.18	1.32	0.28	0.57	1.37	1.43	0.00	0.00	16.67	0.00	1.39
2020	取得歸化數	3,818	2,801	327	344	58	58	32	30	20	5	131
	經駁回人次	58	43	1	3	3	1	1	0	1	0	5
	駁回比例	1.50	1.51	0.30	0.86	4.92	1.69	3.03	0.00	4.76	0.00	3.68
2021	取得歸化數	4,079	2,908	431	367	70	51	41	46	26	3	125
	經駁回人次	87	65	4	8	2	1	1	0	0	0	6
	駁回比例	2.09	2.19	0.92	2.13	2.78	1.92	2.38	0.00	0.00	0.00	4.58
2022 (1-10月)	取得歸化數	3,004	2,103	306	267	53	42	62	23	12	10	126
	經駁回人次	62	43	1	9	3	1	2	1	1	0	1
	駁回比例	2.02	2.00	0.33	3.26	5.36	2.33	3.13	4.17	7.69	0.00	0.7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備註：1. 駁回比例=經駁回人次/(申請總數=取得歸化數+經駁回人次)\*100

2. 駁回以人次計。

[表 9]：申請歸化國籍經駁回人數按原因分

單位：人次

年別	總計			於國內未合法居留或未達法定居住年限或日數	合或有刑案紀錄	素行不良	未能提憑足資證明文件	婚姻真實性或存續性有疑慮	無法認動於我國	當事人自行撤回	其他
	計	男	女								
2019	41	10	31	1	2	0	24	5	1	8	
2020	58	10	48	6	8	0	31	3	1	9	
2021	87	17	70	6	6	2	58	2	1	12	
2022 (1-10月)	62	12	50	3	8	3	35	3	1	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備註：其他包含「固有國籍」、「未按址居住」、「應備文件不齊備或內容錯漏」、「離婚協議、調解、訴訟進行中」等原因。

## 第2條 消除種族歧視

### A. 消除種族歧視的法律架構及一般性政策（含積極平權措施）

#### (A) 消除種族歧視的法律架構

37. 我國為五權分立的國家，既有的法律架構已有防止政府機關在特定領域進行種族歧視之設計。例如，《憲法》為我國位階最高的法規範，其中第 5 條明定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第 7 條為有關平等權的規定，立法或行政機關如果制定違反《憲法》平等原則的法規範，因該法規範導致權利受到侵害的人，依法定程序用盡救濟途徑仍無法獲得滿足時，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以確認該法規範命令因違背《憲法》而無效，進而請求相關補償或救濟<sup>28</sup>。此外，《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透過《憲法》的規範，建構多元文化國家的憲法保障基礎，賦予國家保護不同或多樣文化差異的義務。
38. 我國於 2018 年進行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委託研究，2019 年 6 月完成研究報告，該委託研究雖提出立法建議，惟經行政院與相關部會開會研商後，對於平等法與現行法律之競合關係、申訴機制之設置及相關組織功能，均尚須進一步研議及政策評估。2022 年 5 月公布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由行政院研擬制定平等法，列為政府優先辦理之人權事項，並將適時徵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意見，以強化民間之參與。預定於 2024 年前將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
39. 過去受歷史因素影響各族群語言的自然發展，導致諸多本土族群語言面臨消逝危機，為確保我國面臨傳承危機的語言及文化得以永續傳承與發展，臺灣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皆應獲法律保障，以落實「語言權」為基本人權的實質內涵；政府於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布施行《國家語言發展法》，以傳承、

<sup>28</sup> 參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

維繫多元語言文化之發展，保障各族群語言使用者之教育、傳播與公共服務權利，從語言保存及永續發展的觀點進行規劃，尊重語言文化的多樣性，落實文化平權的精神。

40. 2020 年內政部提出《ICERD》中央法規優先檢視清單初稿 109 項，法規議題範圍包括國籍（如外國籍、歸化或喪失我國籍、無國籍）、種族（如膚色、出生地、宗教、血緣）、族群（如少數、特定族群）、社群及團體等。另 2020 年 10 月成立《ICERD》法規檢視工作小組，至 2022 年該小組計召開 8 場會議，經與相關機關研商，盤整有疑義法規 28 項，其中同意納入法規研修或部分同意納入未來研修參考者 11 項以及其他仍尚待討論研議者 17 項，將持續依作業程序滾動檢討。
41. 其他有關消除政府機關歧視之作為，參見本報告第 22 點及第 4 條 A 至 B 項；消除私人、群體或組織歧視之作為，參見本報告第 24 點及第 4 條 C 至 D 項。

### **(B) 消除種族歧視之一般性政策（含積極平權措施）**

42. 臺灣多元種族、族群的社會結構，需要政府透過立法、行政和民間/公民社會三方支援；而體現多元文化、憲政民主的核心價值則有賴於各種族、族群的相互尊重與對話。為消除種族歧視以及促進經濟、社會地位的實質平等，我國制定了若干政策及特別措施並設立機構，來保障少數群體的權利，並使人民理解與尊重不同文化間的差異。

#### **(a) 原住民族**

43. 由於社會對原住民族之文化、知識、傳統慣習缺少全貌觀的理解，易產生誤解而導致原住民族長年遭受各種壓抑與歧視待遇，因此，當今政府為彌補過往對原住民族各項資源層面的剝奪與侵害，以多元民族文化共生共榮的政策為理念，透過立法及相關制度化設計，積極爭取原住民族權益，盼促成原住民族自主發展等目標。以下就原住民族在諮商同意權、文化狩獵、傳統用藥知識與傳承、族人金融貸款及海域資源等方面權利維護與法規政策落實進行說明。另原住民族教育部分，請參見本報告第 183 點及第 276 點。
44. 對原住民族集體意願之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明言特定事項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依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以下簡稱《參與辦法》），包括家戶代表制、委託投票及代行召集，均源於族人需求與第一線工作人員實務作業之可行性。為瞭解實務運作狀況，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22 年與專家學者共同針對《參與辦法》以及近 6 年之相關函釋進行通盤檢討，並定期走訪部落，強化地方輔導機制，遇有案情較複雜之個案，要求地方公所積極落實協助的陪伴機制。另針對部落會議主席及公所公務人員辦理研習課程，增進其對法規之認識。《參與辦法》施行後至 2022 年 10 月，經各地公所回報屬同意事項案件數共 97 件，其中 64 件同意、7 件不同意及 26 件流會。
45. 原住民族擁有基於文化之狩獵採集權利，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生活方式的選

擇權利。針對「自製獵槍、彈藥之定義」等，政府將依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利及安全行使權利為《憲法》之要求下，訂定相關辦法，確保原住民族使用安全及進步之獵槍<sup>29</sup>。另刻正推動修正野生動物保育相關辦法<sup>30</sup>，期以互信對等、自主管理的行政契約模式，作為未來原住民族狩獵管理方式。因動物保護團體及原住民族團體間對如何利用野生動物存在落差，於 2022 年 3 月、4 月及 7 月辦理多場說明會，邀請學者專家、原住民族團體及動物保護團體等就不同意見持續交流討論。

46. 為找回部落社會規範內化的能量，展現族群文化健康的豐富內涵與未來性，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於 2020 年至 2022 年合作「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復振計畫」，以保存與保護、維持與傳遞、應用與創新等三個發展面向，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工作，目前建立原住民族傳統醫療資料庫計有 1,768 筆資料，並辦理 2 場次原住民族傳統醫療與藥用植物研討會。
47. 為創造有利於我國原住民族的產經環境，促進其經濟發展，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供族人各種優惠貸款措施，並落實金融輔導陪伴機制，輔導族人創業圓夢，以協助原住民族社會發展。2019 年至 2022 年 10 月核貸件數計 7,127 件。
48.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用海權益，依據《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就族群居住地理環境分布，於 2020 年核發臺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以提供原住民族在此區位海域進行相關漁獵採集等使用海洋資源之保障，落實《海洋基本法》第 10 條政府應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

#### (b) 客家族群

49. 《客家基本法》以客家族群「集體權」保障為主，2018 年將「個人權利」保障機制入法，並實施客語為通行及教學語言，建構多元的客家政策，且以「客語」的保存及推廣為法制建設重心。《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sup>31</sup>規定於客家語通行地區，政府機關應保障人民使用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當地通行客家語之權利。2021 年續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以族群主流化為核心，追求族群平等為導向，訂有多項促進族群平等相關政策或措施，引導各級政府於各項法令、計畫、政策及措施中建立族群敏感度，確保客家族群永續發展，同時建立跨族群公共領域。上開計畫包含重要執行策略「強化客家語言文化傳播內容及消除媒體族群歧視」，由相關單位共同推展族群平等觀念宣導，避免族群刻板印象肆意蔓延。

#### (c) 蒙藏族

50. 文化部委託民間團體結合專業社工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

<sup>29</sup> 針對「自製獵槍、彈藥之定義」、「自製獵槍規格」、「製作與輔助機制」及「後續安全驗證及訓練機制等配套措施」，國防部、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多次跨部會諮詢會議，依照《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03 號解釋文意旨，徵詢族人意見，後續將依前開釋字意旨所肯認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利及安全行使權利為憲法之要求下，訂定相關辦法。

<sup>30</sup> 參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

<sup>31</sup> 參見《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4 條（2018 年 11 月 26 日發布）。

提供電話諮詢、訪視輔導、資源轉介、經濟補助、就業媒合、法律諮詢、醫療照護等，協助解決各項生活適應問題，截至 2022 年 10 月共提供諮詢服務 1,204 人次、訪視輔導 225 人次。另補助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提供在臺藏族經濟弱勢家庭幼兒生活津貼、教育補助及急難救助，落實完善少數族群社會救助措施，截至 2022 年 10 月共補助 156 人次。

#### (d) 新住民

51. 於保障新住民身分權、家庭團聚權方面，外籍配偶相關權益請參見本報告第 34 點及第 35 點；大陸配偶則於 2009 年取消申請定居須提出財力證明之規定；另 2019 年放寬大陸配偶離婚後對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或會面交往者，或遭強制出境將造成子女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者，得繼續在臺居留，以強化外籍、大陸配偶之歸化及定居權益保障。
52. 於保障新住民生存權方面，內政部於 2005 年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於 2016 年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預算規模為 10 億元，原則每年編列 3 億元，以落實照顧新住民措施及增進社會多元文化交流，2019 年至 2022 年 10 月，累計補助 938 案（表 10），約 13 億元。
53. 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穩定跨國婚姻家庭，內政部於 2003 年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於 2016 年修正名稱為「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重點工作，並訂定具體措施，分由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辦理。
54. 為共創多元文化社會，內政部訂定《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全國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均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種子研習營、生活適應宣導及推廣多元文化活動等（表 11）。
55. 由歷次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來臺較久的新住民在接受家人或周遭親友、民間團體或政府單位的協助後，逐漸適應臺灣社會，在家庭與工作之餘，也有意願投入公共參與的行列，期望貢獻自身力量回饋社會，2023 年調查亦將新增新住民的公共參與問項，以瞭解新住民公共參與的情形，期使新住民成為豐富臺灣社會文化重要的在地新力量。

[表 10]：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執行成效統計

單位：件

年別	核定案件數
2019	238
2020	276
2021	227
2022(1-10月)	197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表 1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類別受益人次分析

單位：班次；人次

年別	生活適應輔導班			種子研習營			推廣多元文化活動			生活適應宣導		
	班次	男	女	班次	男	女	班次	男	女	班次	男	女
2019	87	586	4,027	2	251	511	11	4,803	9,170	38	293	922
2020	75	715	3,522	1	64	143	7	2,976	5,457	38	146	807
2021	74	468	2,883	1	17	37	13	310	1,162	47	59	638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註：1. 2020 年、2021 年因受 COVID-19 影響，上課人數減少。

2. 本表為年度統計資料，2022 年將於 2023 年初統計完成。

### (e) 移工

56. 針對移工權益保障，我國自 1989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除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外，亦減輕國人家庭照護之負擔，移工在臺人數，自 2011 年底的 42.5 萬人，逐年成長至 2019 年底的 71.8 萬人，2020 年及 2021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影響致人數減少，隨著邊境管制放寬及移工專案引進，人數已漸回升，截至 2022 年 10 月，移工在臺人數達 71.7 萬人（參見本報告(表 4)）。勞動部已建置移工入國前、入國後及出國前之完整保護體系，包含首次聘僱家事移工之雇主應參加聘前講習，以強化雇主法令認知；建置 24 小時 5 種語言<sup>32</sup>免付費之 1955 諮詢申訴專線，提供移工以其母語進行法令諮詢及申訴；建立移工中途解約驗證機制，避免移工遭雇主強迫遣返。此外，有關尊重與關懷移工，促進種族相互理解措施，參見本報告第 75 點及第 176 點移工宗教活動等。

## B. 確保政府機關決策種族代表公平的機制

57. 對於原住民族權益的保障，以及對於歷史的反省已為國際趨勢，我國參考其他國家之經驗，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由總統蔡英文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宣布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轉型正義委員會由總統擔任召集人，每 3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委員包含原住民族各族人推舉之代表，藉由召開諮詢會議徵詢原住民族代表意見，深化原住民族參與轉型正義之機會，為族群權益發聲。
58. 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委員會成員 16 族皆有代表，是由各族推薦產生的委員，透過執行公務時蒐集部落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政策的意見。地方政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且其首長應具原住民身分；《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教育主管機關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共同召開會議研擬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且具原住民身分之與會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59. 政府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各部落成立部落會議，期藉由部落組織之建制與再造，

<sup>32</sup> 包含華語、越語、印尼語、泰語及英語。



凝聚原住民族自覺，喚醒部落成員對於部落公共事項之實踐，加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部落治理。截至 2022 年 10 月，已有 545 個部落(74%)成立部落會議，落實部落自主及自決。

60. 有關原住民族諮商及參與權，參見本報告第 44 點及第 153 點至 155 點。
61. 有關客家事務專責機關(構)係以復興客家語言文化為主要任務，故機關(構)人員以能通曉客家語言，延續客家文化發展為主，參見本報告第 298 點。
62. 為鼓勵更多新住民積極投入各項公共事務參與，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之專家學者、新住民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委員，具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分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sup>33</sup>。該管理會歷屆新住民代表比例逐年增加，第 1 屆 4 位新住民，第 2 屆 5 位新住民，第 3 屆已增至 7 位，占整體委員比例 21%；第 4 屆具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身分者達 9 人，占非公部門委員比例 53%、整體委員比例 31%。另行政院於 2015 年 6 月 16 日成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以跨部會模式加強為新住民服務，委員組成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召集人 1 人、相關部會副首長 14 人、直轄市及縣(市)副首長 6 人、學者專家或社會團體代表 10 人，其中 6 人具新住民身分，截至 2022 年 10 月計召開 13 次會議。
63. 為確保國家人民不因身分、年齡、性別、地域、族群及身心障礙等因素產生文化近用落差，並保障公眾平等參與文化活動權利，文化部於 2016 年成立文化平權推動會報，會報委員由專家學者或民間代表、該部各單位及附屬機關等代表共同組成，專家學者及民間代表部分包含多元族群代表，透過研議文化平權重要推動內容，推廣平權精神落實於國人日常生活。截至 2022 年 10 月計召開 7 次會議。

### C. 相關人權機關（單位）及機制

64. 我國理解人權保障為促進社會和諧與多元文化的重要課題，為使人權保障工作具備獨立性與公平性，應設置獨立機構專責推動，方能避免相關工作流於形式。

#### (A) 國家人權委員會

65. 為設置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立法院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三讀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及增訂《監察院組織法》，並經總統於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布。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2020 年 8 月 1 日第 6 屆監察委員就任日起正式運作，使我國在人權促進與保障上邁入全新的里程碑，落實人權立國理念。另為使國家人權委員會有完整之作用法以資遵循，強化職權行使之獨立性及專責性，監察院於 2021 年 10 月 12 日通過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專章，函請立法院審議中。
66. 國家人權委員會為專責人權保障的獨立機關，具有《巴黎原則》強調之要件與功能，法定職權包括：處理與調查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

<sup>33</sup> 參見《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

視之事件；就人權政策及作為，對政府機關提出建議或報告；撰提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協助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依據國際人權標準，就《憲法》及國內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與建議；監督推動人權教育；促進國內外人權交流與合作；就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提出獨立之評估意見等。

67. 國家人權委員會置委員 10 人，由監察院院長及 9 位監察委員兼任，其中有 7 位當然委員，來自多元人權專業領域，包括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婦女、勞工、兒少權利領域之代表。該會設有研究企劃、訪查作業、教育交流等 3 組編制與人力，依法處理與調查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未來亦將依職權，針對本國家報告提出獨立評估意見，以有效發揮國家人權機構監督政府落實《ICERD》之功能。

#### **(B) 行政院人權專責單位**

68. 目前我國未制定反歧視專法或一般平等法，關於消除種族歧視之工作，依其事件性質，分屬於各機關辦理。行政院為落實聯合國人權公約之內容，除分別就不同議題成立若干推動小組外，於 2022 年設置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作為統合規劃我國人權事務之最高行政單位，以研究發展人權政策，並協調、督導各部會推動人權保障工作。

#### **(C) 落實 ICERD 相關推動專責單位**

69. 為落實《ICERD》相關推動事宜，我國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以下簡稱協調會報）設置消除種族歧視推動小組，2021 年完成委員改聘，協調會報置委員 23 人至 2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內政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行政院就司法院代表、相關部會副首長（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以及專家、學者代表 8 人至 12 人等人員派（聘）兼。協調會報關於消除種族歧視的任務，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人權保障政策與重大措施之規劃及協調，《ICERD》之研究、審議及諮詢，《ICERD》相關執行措施之督導及協助，《ICERD》教育政策之研議及種族人權保障觀念之宣導等，以有效處理跨部會協調，精進相關人權保障措施。

#### **D. 促進種族相互理解的非政府組織和政府機關之相關措施**

70. 我國的非政府組織不僅是臺灣公民社會的基石，亦是臺灣民主發展的關鍵，並展現全球肯定的高行動能量，無論在原住民族權利、移民、移工權利到轉型正義之倡議；亦有非政府組織從面對過往威權政治所造成的歷史傷痕出發，幫助人民釐清歷史、促成理解，進而走向真正的民主。這些非政府組織對促進種族、族群相互理解的活力與能量，共同為臺灣建立更理想的公民社會。針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兩公約》、《CEDAW》、《CRC》、《CRPD》及《ICERD》之推動過程，亦皆透過民間團體積極參與，其中《ICERD》並鼓勵對抗種族歧視及促進種族相互理解的非政府組織，提交平行報告、問題清單的平行回應以及結論性意見後續追蹤資料，以真實呈現政府推動人權的成果。

71.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sup>34</sup>（簡稱 NGO 國際事務會），協助國內具活力的多元民間團體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強化我 NGO 與國際接軌。例如：為鼓勵原住民族、客家族群及新住民等特定種族及族群從事國際參與，外交部補助相關民間團體申請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之經費<sup>35</sup>，提升我國各種族及族群之國際能見度，2019 年至 2022 年 10 月累計補助 70 件，主要領域包括文化藝術、體育活動及原住民議題等交流活動。此外，於 2003 年推動成立臺灣民主基金會，為亞洲第一個國家級民主基金會，同時也是一個超黨派機構，透過凝聚政黨及 NGO 力量，擴大臺灣參與全球民主接軌並鞏固民主實績。
72. 為使臺灣原住民族政策與全球原住民族議題及最新趨勢接軌，政府主動參與國際原住民族活動及爭取簽署國際合作協議：
- (1) 於 2013 年與紐西蘭簽署合作協定<sup>36</sup>，將兩國原住民合作議題列為專章，是各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創舉，亦彰顯臺紐雙邊原住民族之主體性。
  - (2) 自 2015 年起，我國與紐西蘭<sup>37</sup>每年輪流於兩地召開專章協調會議，迄今已辦理 6 屆會議，穩定發展各項合作計畫。
  - (3) 於 2021 年發布新聞公開響應，由臺、紐、澳、加 4 個經濟體合作提出全球首創之合作協議<sup>38</sup>，該協議為國際間首見以原住民族經濟議題為核心之非拘束性、由政府主導的多邊協議。
  - (4) 於 2018 年重啟南島民族論壇，目前計有 14 個會員國及 1 個觀察員，作為南島區域的常設組織，執行各項合作發展計畫<sup>39</sup>。
73. 為落實族群和諧、平等，促進原客合作交流，客家委員會自 2020 年原住民族日即率先發起「客家向原住民族致敬」系列活動，推動轉型正義，建構以「原住民-客家」互為主體之史觀；辦理原客交流籃球賽、展覽等活動，促進臺灣各族群共存共榮。
74. 為協助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並保障其權益，加強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政府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參見本報告第 52 點），用以補助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相關照顧輔導服務計畫，補助情形均公布於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表 12）。

<sup>34</sup> 前身為 2000 年 10 月成立之「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簡稱 NGO 委員會）」，自 2012 年 9 月配合行政院機關組織改造更名為「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簡稱 NGO 國際事務會）」。

<sup>35</sup> 依據《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要點》。

<sup>36</sup> 參見《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

<sup>37</sup> 我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紐西蘭毛利發展部。

<sup>38</sup> 參見《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PETCA)。

<sup>39</sup> 與多國簽署國際合作協議及合作備忘錄、締結姊妹組織，並於 2022 年南島民族論壇與加拿大第一民族稅務委員會 (First Nations Tax Commission, FNTC) 簽署合作備忘錄，係論壇重啟後首份對外簽署的合作備忘錄。

[表 12]：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宣導活動統計

單位：件

年別	核定案件數
2019	20
2020	27
2021	26
2022 (1-10 月)	23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75. 為促進種族相互理解，使移工與本國勞工同受平等對待與尊重關懷，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雇主、移工及仲介之法令宣導會、研習會、文化交流與節慶活動及中文課程。2018 年至 2022 年 10 月，辦理移工管理人員研習會總計 129 場次，參加人數總計 5,329 人；辦理移工語言訓練班總計 427 場次，參加人數總計 4,276 人。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國人權保障宣導活動總計 19 場次，參加人數計 6 萬 2,340 人。
76. 為便利兩岸民眾交流，維護兩岸民眾權益及輔導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大陸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處理兩岸事務中之重要中介業務，為兩岸文書往來使用建立制度化機制，並設立法律服務專線，由義務律師免費提供法律諮詢，且大陸委員會及海基會也透過共同舉辦活動，宣導政府相關法令，提供相關生活輔導資訊，使中國大陸配偶早日適應在臺生活。另海基會成立臺商服務中心，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服務項目包括：人身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法律協助，亦設立臺商服務專線，提供即時的協助。

### 第 3 條 禁止種族隔離

77. 臺灣土地面積狹小、人口密集，各種族、族群人口混居，且交通往來便利，並無種族隔離或形成極端種族聚落之情形存在。

#### A. 以地域區分權利保障

78. 為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及維繫傳統文化，政府將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地核定為原住民族地區，目前計有 55 個鄉（鎮、市、區），皆有其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表 13）。此外，為保障原住民族生計及推行原住民族行政，特劃設原住民保留地，供符合要件之原住民族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相關開發管理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統籌管理。該項政策負有實現歸還土地予原住民族之政策涵義，與種族隔離無涉。

[表 13]：原住民族地區(55 個鄉、鎮、市、區)

山地鄉(30 個)				
新北市烏來區	桃園市復興區	新竹縣尖石鄉	新竹縣五峰鄉	苗栗縣泰安鄉
臺中市和平區	南投縣信義鄉	南投縣仁愛鄉	嘉義縣阿里山鄉	高雄市桃源區
高雄市那瑪夏區	高雄市茂林區	屏東縣三地門鄉	屏東縣瑪家鄉	屏東縣霧臺鄉
屏東縣牡丹鄉	屏東縣來義鄉	屏東縣泰武鄉	屏東縣春日鄉	屏東縣獅子鄉
臺東縣達仁鄉	臺東縣金峰鄉	臺東縣延平鄉	臺東縣海端鄉	臺東縣蘭嶼鄉
花蓮縣卓溪鄉	花蓮縣秀林鄉	花蓮縣萬榮鄉	宜蘭縣大同鄉	宜蘭縣南澳鄉
平地鄉(25 個)				
新竹縣關西鎮	苗栗縣南庄鄉	苗栗縣獅潭鄉	南投縣魚池鄉	屏東縣滿州鄉
花蓮縣花蓮市	花蓮縣光復鄉	花蓮縣瑞穗鄉	花蓮縣豐濱鄉	花蓮縣吉安鄉
花蓮縣壽豐鄉	花蓮縣鳳林鎮	花蓮縣玉里鎮	花蓮縣新城鄉	花蓮縣富里鄉
臺東縣臺東市	臺東縣成功鎮	臺東縣關山鎮	臺東縣大武鄉	臺東縣太麻里鄉
臺東縣卑南鄉	臺東縣東河鄉	臺東縣長濱鄉	臺東縣鹿野鄉	臺東縣池上鄉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79. 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明定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應比例進用原住民。該法適用範圍排除澎湖、金門及連江縣，係考量離島地區交通不便，原住民族人口流入機會明顯較少；倘納入適用範圍，執行進用實屬不易。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上開離島地區，各派駐 1 名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提供就業媒合服務，並協助推行各項就業輔導政策，以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機會，保障其工作權及經濟生活。

## B. 居住優惠措施

80. 為促進社會各階層及各種族、族群實質平等，保障住宅權利，《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須提供至少 40% 以上出租予經濟社會弱勢者。截至 2022 年 10 月，社會住宅興辦戶數合計 6 萬 4,096 戶，截至 2022 年 6 月，已入住戶數 1 萬 7,192 戶，其中經濟社會弱勢戶 7,963 戶（占 46%），包含原住民 1,799 戶（占 11%）。另外，截至 2022 年 10 月，包租代管已開辦 6 萬 5,530 戶，已媒合 5 萬 1,880 戶，其中經濟社會弱勢戶 2 萬 8,717 戶（占 55%），包含原住民 6,928 戶（占 13%）。由上開資料可知，社會住宅提供一般戶、經濟社會弱勢戶之數量相當，且多數社會住宅位處交通便利之位置，並與一般社區混居，故不致造成貧民窟化之情形，且保障原住民族及其他弱勢族群入住社會住宅的機會，有助於促進實質平等。

## C. 防止弱勢族群學區聚集之措施

81. 我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區劃分主要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當地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等因素而劃分各校學區範圍，不因特定或弱勢族群、種族而有所差異，並透過強化偏遠地區

學校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等，致力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及確保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統計 2021 學年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人數僅占全國學生總數 4.7%，因偏鄉學校多數位於原鄉或毗鄰鄉鎮，其中原住民族學生，占偏遠地區學校學生總數之 18.1%，明顯高於全國原住民族學生數占比(3.7%) (表 14)。

[表 14]：2021 學年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班級與學生概況

單位：班；人；%

項目別	班級數	平均每班學生數	學生數 (A)	原住民族學生數 (B)	
				生數 (B)	占比 (B)÷(A)*100
全國					
總計	92,246	25.6	2,363,860	86,981	3.7
偏遠地區					
總計	8,578	12.8	109,993	19,895	18.1

資料來源：教育部

#### D. 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就學權益

82. 近年來原住民族因就學、就業或其他需求，已有一半的人口往都市地區遷移，形成某些都市地區亦有原住民族居住密集的情形，為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就學權益，針對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如原住民族學生達一定比例或人數者，可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並明定各學習階段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應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以提供更多資源關照原住民族學生，讓學生熟悉自身所屬族群文化，進而開發多元學習潛能，提升學習競爭力，促進自我實現。
83. 為解決部分學校找不到族語師資的困境，確保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族語的權益，自 2016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率全國之先推動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計畫，協助未能尋找到族語師資學校組成共學聯盟，透過即時影音傳播及運用視訊設備進行族語教學。起初只有 29 校、10 個開班數，2022 年已達 332 校、272 個開班數，共學學生達 1,172 名。本計畫一方面連結部落資源及文化傳承，創造師資、教材、同儕共享環境，提升學習資源使用效益，另一方面是為維護現行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族語的受教權利，提供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族語的機會。

#### E. 保障移工居住權益及人身自由

84. 移工居住權益及人身自由之保障，為《憲法》第 10 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1 款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所明定，任何個人、組織、機關未有法律依據，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均不得以直接或間接強制手段限制其遷徙往來之自由。又為保障移工居住權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課予雇主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執行之責任。另為保障移工擇居自由，本辦法已明確規範移

工得居住於非雇主規劃之住宿地點，並督促當地主管機關於接獲雇主依法通報移工住宿地點變更後，應訪視移工探求其真意，以保障移工遷徙自由及居住安全。

## 第 4 條 禁止種族仇恨之立法及相關措施

### A. 禁止種族仇恨之立法

85. 關於基於種族歧視動機所為之犯罪，我國目前未有因此加重其刑之規定，考量其中種族歧視之認定方式、加重其刑程度、舉證責任等重要內容尚未完備，且未凝聚社會共識，故相關立法尚待彙整各方意見後，擬定政策方向並廣續辦理後續事宜。
86. 有關禁止種族仇恨之立法，我國《刑法》第 153 條煽惑他人犯罪、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第 310 條誹謗罪等，為種族歧視言論之處罰，均屬符合我國刑事法律以法益為保護觀點之刑事處罰規定。近 3 年實務案例，法院曾因被告辱罵告訴人「原住民之屎」、「原住民之恥」，而以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為有罪判決，顯見現行刑法第 309、310 條是可以作為保障人民免受種族歧視之法律基礎。
87. 有關增訂防治仇恨罪，考量各國對於仇恨犯罪之立法，因歷史脈絡及社會文化背景不同，對於仇恨犯罪的「仇恨」理解及處理方式亦各有異<sup>40</sup>。故於仇恨犯罪法立法前，須對我國社會文化脈絡有進一步的考察與評估，並輔以外國之立法例及經驗，對於仇恨犯罪法進行本土化的研析，再予審慎通盤研議其可行性。
88. 針對種族傷害部分，我國就消滅、傷害及煽惑消滅或傷害民族、種族、宗教團體之行為，均設有處罰規定。首先於 1951 年 5 月 5 日即批准簽署「1948 年聯合國防止與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隨後於 1953 年 5 月 22 日公布施行之「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下稱該條例），予以國內法化<sup>41</sup>；另該條例第 3 條尚規範「公然煽動他人犯種族滅絕罪」之處罰規定，即已包含種族仇恨至種族滅絕之言論處罰。因此，我國已明文規範防止及懲治此類國際重大犯罪。

### B. 禁止種族仇恨之散布

89. 基於《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不對廣電內容進行事前審核，而以自律、他律及法律三律共管架構維護人民權益。自律部分，電視公學會訂有自律規範，要求製播內容不得涉及種族及族群等歧視。2022 年 NCC 亦以避免種族歧視為題針對業者安排課程，強化自律；他律部分，民眾可向 NCC 及廣電媒體申訴不妥內容，NCC 受理申訴後會交由

<sup>40</sup> 美國的重點在處理針對種族、膚色及性傾向的攻擊行為。德國則將之置於政治脈絡之下。日本對此之理解則多與 ICERD 相關。

<sup>41</sup> 將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殺害團體之分子」、「使該團體之分子遭受身體上或精神上之嚴重傷害」、「以某種生活狀況加於該團體，足以使其全部或一部在形體上歸於消滅」、「以強制方法妨害團體分子之生育」、「誘掠兒童脫離其所屬之團體」、「用其他陰謀方法破壞其團體，足以使其消滅」等行為之「殘害人群罪」（或稱種族滅絕罪）。

公民團體、專家學者、業者代表等多元組成之節目廣告諮詢會研擬處置建議，並續由 NCC 委員會審議後依法處理，涉及種族歧視之違法廣電內容可依《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有關妨害公序良俗之規範核處。2018 至 2022 年受理申訴廣電內容，尚無因涉及種族歧視遭裁罰案件。

90. 集會遊行是《憲法》保障的權利，屬表現自由之範疇，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此為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所揭櫫；又該解釋文就言論自由進行事前審查之見解略以，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以前，得就人民政治上之言論而為審查，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故《集會遊行法》未針對「種族歧視」等言論內容事前予以禁止或於人民申請時，核予不予許可處分之規範。
91. 我國近 10 年來，尚未發現以「種族歧視、種族仇恨、種族優越」為訴求而申請之集會遊行，亦未發現申准舉辦之集會遊行，活動期間有類似事件。如活動進行中主管機關發現類似事件且引發暴力衝突者，會予以制止並移送警察機關處理，若未涉暴力者，但有涉及種族歧視之虞者，則由當事人依法向相關機關提出救濟。
92. 為避免因新聞報導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訴訟關係人之族群，而引發社會大眾不必要之仇恨或偏見，我國於《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訴訟關係人之性向、親屬關係、族群、交友狀況、宗教信仰或其他無關案情、公共利益等隱私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且此規定並無例外情形，故被告、犯罪嫌疑人、訴訟關係人之種族乃屬絕對不得公開或揭露之事項。

### C. 禁止種族仇恨之組織

93. 《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4 項明定，如申請設立社會團體，其名稱有歧視性或仇恨性之文字，應不予許可設立。另依照《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如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亦得依前揭規定辦理，故我國對於成立種族仇恨組織或避免組織進行種族仇恨活動皆有所規範；2018 年至 2022 年並未接獲有關人民團體進行種族歧視、種族仇恨、種族優越之行為或散布相關訊息等之陳情或申訴案件。

### D. 禁止種族歧視之商標

94. 我國商標相關法規針對「涉及種族歧視之商標」，定有審查機制：《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7 款明定，商標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註冊。另依《商標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審查基準》第 4.2 之規定，商標之文字或圖形有冒犯國家民族，使人產生詆毀本國國家民族尊嚴的負面感受或印象，嚴重影響國家社會秩序者；有種族歧視的文字或圖形，或使人產生詆毀少數民族的負面感受或印象；對於其他國家、種族表示侮辱、戲謔、歧視、不尊重者，係屬妨害公序良俗的類型，應不得註冊，上開規範已落實《ICERD》之意旨與精神。
95. 1983 年至 2022 年 10 月計有 3 件商標申請案因「涉及種族歧視」而遭核駁



註冊，分別為 2017 年以「番仔炒」文字商標，指定使用於餐廳及會場出租服務；2018 年以「蕃仔味 From Taiwan」圖形商標，指定使用於餐廳服務；2018 年以「蕃仔味 From Taiwan」圖形商標，指定使用於茶葉、甜點、冰等商品之申請案。上開 3 件申請案因「番仔」、「蕃仔」經審查所指定使用的商品/服務的內涵，有可能產生詆毀或種族歧視的負面觀感印象，認定商標註冊之申請有妨害公序良俗，而不予註冊。其中 2019 年迄今，已未有因「涉及種族歧視」而遭核駁註冊案件，顯示有關妨害公序良俗之商標申請情形已改善。

## 第 5 條 各項權利的保障措施

96. 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對於非公民各項權利保障，以符合《ICERD》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及《兩公約》對非公民之規範為原則。

### A. 訴訟程序及受刑人通信權的特別保障

97. 個人關於種族歧視或種族主義行為所提之申訴或訴訟，不論是透過司法或行政救濟管道，皆可透過法定之程序受到審查，相關內容參見本報告第 6 條各項目。
98. 關於促進訴訟的平等權，《職務法庭參審員倫理規範》、《法官倫理規範》明文規定，法官、參審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
99. 司法院指定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臺東、花蓮等 9 所地方法院，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成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辦理原住民族涉訟之相關案件。考量專業法庭（股）之設立，可增進法官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了解，且原住民族人口不僅分布於上開 9 所地方法院管轄範圍，自 2014 年 9 月 3 日起，於臺灣本島之各地方法院（離島法院除外）、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與各高等行政法院，全面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以落實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另辦理原住民族事件專業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合計須達 12 小時以上<sup>42</sup>；各法院原則上至少應給與辦理專業案件法官每年 7 日停止分案以參加研習，供法官定期汲取新知，以提升其專業知能。
100. 關於管轄的保障，為便利原住民族或經核定之部落就近尋求行政法院之權利救濟，立法院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修正通過增訂《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3 規定，司法院並定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施行，明定因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除兩造均為原住民或原住民族部落外，得由為原告之原住民住居所地或經核定部落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此外，司法院於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開放法官申請「民事、刑事原住民族」專業

<sup>42</sup> 參見《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12 條第 4 項、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法官證明書，原住民族專業案件由具有專業證照之法官審理，以促進原住民族訴訟程序上之實質平等；現今業已核發 2 張專業證書。

101. 我國訴訟程序為保障不同種族、族群在法庭或司法裁判機關中的平等權，已制定相關措施，例如《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皆設有輔佐人制度<sup>43</sup>。又依《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規定，如果參與程序之人不通曉中文，法院應用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得依其選擇之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102. 關於辯護權的保障，《刑事訴訟法》規定如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審判長應為其指定辯護人，少年事件亦同，另《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定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亦為準用，此為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所特別規定。而強制辯護制度於我國之運作方式係由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與法律扶助律師三元辯護來源支應。以指定義務辯護事由觀之，2019 年至 2022 年 10 月地方法院指定辯護事由為「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之人數，各年分別為 2,251 人、2,381 人、1,997 人及 2,163 人，其中指定公設辯護人之比例為 31.64%，指定義務律師之比例為 17.84%，將持續精進推動相關措施，以保障被告於正當法律程序下進行審判。
103. 關於冤獄補償，《刑事補償法》原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以我國人民依國際條約或外籍人士之本國法律得享同一權利者為限，始予該外籍人士請求補償之權利。然考量基本人權已為國際各國普遍尊重及保障，為確保在我國主權所及領域範圍內之任何人（包含外籍人士及無國籍人）均應受合理及平等之對待，司法院已於 2021 年 8 月 17 日決議通過修正草案刪除有關平等互惠原則之限制。故倘於我國境內任何人（包含外籍人士及無國籍人）身體之「自由」確受我國公權力之合法限制<sup>44</sup>，而受有超越人民一般情況下所應容忍程度，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時，基於人權立國理念、實踐人道主義，並落實《兩公約》及《ICERD》，實應賦予其依法請求合理補償之權利。
104. 關於司法互助，《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10 條第 1 項明定，我國受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刑事司法互助時，如有使人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階級或政治理念而受刑罰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虞者，應拒絕提供協助，以避免損及我國國家利益，或協助之結果有違背我國法律制度、精神之情事。另政府已於 2022 年審議通過《引渡法》修正草案，其中第 9 條第 4 款參考《聯合國引渡示範公約》第 3 條第 (b) 款之規範，將僅因種族、國籍、性別或身分，而可能遭請求國施以刑罰或不利益處分之情事，納入第 4 款之應拒絕引渡事由之範圍內。
105. 為保障非本國籍受刑人之接見及通信權益，《監獄行刑法》規範，受刑人之

<sup>43</sup> 《民事訴訟法》第 76 條，當事人在辯論期日所得為之一切訴訟行為，輔佐人皆得為之，並於家事事件準用之。《刑事訴訟程序》第 35 條規定，輔佐人得於不違背被告或自訴人明示意思之情形下，為訴訟行為並於法院內陳述意見，例如聲請調查證據、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及聲明異議等行為，俾維當事人於刑事訴訟上的權益保障。《行政訴訟法》第 55 條有關輔佐人之規定，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審判長認為必要時亦得命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並於憲法訴訟準用之。

<sup>44</sup> 諸如羈押、收容或留置等。

接見或通信對象，除法規另有規定或依受刑人意願拒絕外，監獄不得限制或禁止，與本國各種族、族群皆相同。此外，監獄依受刑人之請求，應協助其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及通信，並允許其接見或通信時，使用所屬國或國際通用之文字及語言，並視個案情形，適度放寬接見人數或時間之限制。矯正機關在監所外籍收容人數以越南為最多，其次依序為泰國、印尼、中國大陸、馬來西亞。監獄對於本國各種族、族群受刑人之接見及通信事項，亦同。再者，為提升接見人之便利性，除現場接見以外，監獄得准其使用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接見。

## B. 法律扶助措施

106. 為保障弱勢種族、族群訴訟權益，司法院於 2015 年修正《法律扶助法》，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刑事審判程序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得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針對合法居住於我國境內之非本國籍人士，亦得適用《法律扶助法》。至於已遭驅逐出境之非本國籍人，若符合一定要件亦得依照《法律扶助法》予以扶助。另如遭受家庭暴力之新住民，欲申請法律扶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於資力審查時，即依相關規定<sup>45</sup>，將與其有訟爭關係之配偶或家屬之財產排除於家庭人口之計算中，即使係處於同住關係，亦視為無繼續扶養之事實而不予計算。2020 年至 2022 年 10 月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之案件統計如表 15。

[表 15]：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之一般案件統計

單位：件；%

年別	總案件數 (A)	具原住民身分(B)	具原住民身分 占比 $((B)/(A))*100$	外籍人士 (C)	外籍人士占比 $((C)/(A))*100$
2020	57,304	6,775	11.82	1,699	2.96
2021	51,424	7,211	14.02	1,742	3.39
2022(1-10月)	46,363	7,254	15.65	1,413	3.05

資料來源：司法院

107. 為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以維護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及傳統文化慣習，原住民族委員會訂有《推動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要點》，並自 2013 年起委託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項目包含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調解、和解之代理、法律文件撰擬、法律諮詢等，2013 年至 2022 年 10 月准予服務案件累計 2 萬 5,362 件。
108. 有關新住民的法律扶助，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與法律扶助基金會簽訂常態性合作，進行法律諮詢及法令宣導等交流合作事宜；另一方面，新住民發展基金亦提供補助辦理法律相關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2009 年至 2022 年 10 月累計補助 15 件相關服務計畫。此外，各地檢署為民服務中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提供訴訟當事人諮詢等協助，新住民如遇有法律訴訟協助需求，

<sup>45</sup>參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6 條規定。

可洽各地檢署為民服務中心尋求協助。

109. 依《就業服務法》在臺受聘僱之外國人，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勞資爭議、性侵害案件等法律扶助，2021年至2022年10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移工法律扶助累計共11案，補助金額達42萬2,000元；《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引進之外國人、船員或經濟弱勢且尚未歸化或歸化後尚未設有戶籍之國人配偶，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無須審查其資力，若案情非顯無理由者，即得予以法律扶助。
110. 針對勞資爭議案件，符合《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相關規定，不分任何種族、族群，包含移工等，均得申請律師代理酬金扶助、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或必要費用等。2019年至2022年10月，累計扶助1萬3,500件律師代理酬金、473人次必要生活費及168件必要費用。此外，移工匯兌爭議案件，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適用，移工可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申訴及申請評議，無償使用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評議中心網站已製作英文、越南文、印尼文及泰文等多國語言宣導及引導移工填寫線上申訴表單。
111. 警察實施警詢時，犯罪嫌疑人經認定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警政署特別明定《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規定，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具原住民身分者警詢陪偵人數統計如表16），並列於在職訓練等課程中加強教育。如民眾認其司法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得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於人別確認後保持緘默，或在製作筆錄警方全程錄音或錄影時，重申有選任辯護人之需求。另事後亦可向各級警察機關反映，由受理機關之督察人員落實查處。

[表 16]：具原住民身分者警詢陪偵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具原住民身分者警詢陪偵人數統計		
	查獲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人數(A)	申請律師到場陪偵人數(B)	占比
			(B)/(A)*100
2019	4,382	76	1.7
2020	3,481	169	4.9
2021	2,598	65	2.5
2022 (1-10月)	2,303	74	3.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C. 司法通譯制度

112. 為保障不通曉語言人士之訴訟權益，訂定《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各級法院實施「特約通譯制度」，如法院現職通譯不敷應用時，由審理法院逐案

約聘特約通譯，此與《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1 條第 1 項、《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相符，另法院特約通譯如因故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臨時通譯；或由當事人合意選任通譯。

113. 為確保傳譯品質，法院特約通譯須完成 22 小時之教育訓練並經審查合格，截至 2022 年 10 月，法院已建置 19 種語言，共 253 名特約通譯備選人（含 7 種原住民族語，18 名原住民族語特約通譯備選人），供法院審理有傳譯需求時，為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選任到庭協助傳譯，2021 年各法院選任通譯開庭傳譯次數 6,766 次。
114.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依相關規定<sup>46</sup>遴聘特約通譯，另為確保通譯品質，特約通譯需完成至少 12 小時的講習。檢察署並得視需要，增加講習之課程及時數，並得於講習前測試備選人之中文程度，經測試合格者，始准參加講習。統計 2021 年各級檢察署選任通譯人數共 218 人，語言總數 25 種，實際傳譯總次數 7,184 次。聲請簡易判決之案件，因法院得不經開庭而為判決，如未開庭，則無選任通譯問題。檢察機關於結案時，會檢附結案權益告知書面<sup>47</sup>，使外籍當事人瞭解收受檢察官結案書類之性質及其權利行使之方式與法定期間。此外，檢察官如採視訊開庭，亦可請通譯到偵查庭或以視訊方式協助傳譯。
115. 為確保當事人司法權益，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設有通譯名冊，並遇案依當事人使用語言聘請通譯傳譯。上述名冊截至 2022 年 10 月，合計 24 種語言，共 1,546 名通譯人員。必要時，警察機關亦得運用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及各級法院、檢察署「特約通譯名冊」等資源選任通譯。各警察機關通譯費用比照勞動部「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辦理。
116. 為維護通譯品質，司法院、檢察署及警政單位皆訂有通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sup>48</sup>，並將反應表結果回報建置法院、檢察署及警察局(總隊)，作為延攬通譯的參考，如不適任可以解除聘任。
117. 為協助移工權益，勞動部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運用移工諮詢服務中心及非政府組織等熟悉移工母語之通譯人員，陪同移工接受訊問或調查，加強提供被害人法律權利義務資訊，2019 年至 2022 年 10 月地方政府委託非營利組織陪同製作紀錄累計共 2,842 件。另漁業移工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聘僱專任通譯人員或利用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sup>49</sup>尋求母語通譯、母語教師，並與海員中心、海星中心等宗教組織合作進行船員訪查，以照顧漁業移工傳譯需求。2019 年至 2022 年 10 月已對境外僱用外籍船員訪查累計

<sup>46</sup>參見「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14 點。

<sup>47</sup>包含辦案較常使用通譯語文之 5 種譯文，分別為「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及「日文」。

<sup>48</sup>司法院及警察單位之通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含多國語言版本。

<sup>49</sup>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於 2020 年 7 月完成系統優化並上線，通譯語種有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柬埔寨語、泰語等 20 種，提供警政調查、關懷輔導、陪同偵訊出庭及衛生醫療等 8 個服務面向，截至 2022 年 10 月止，計有 1,265 名通譯員。

3,525 人。

#### D. 反恐措施

118. 目前我國反恐措施，針對意圖實施《資恐防制法》第 8 條第 1 項相關列舉法條，以引起人員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相關行為人或組織進行預先防範，並就該等涉嫌刑法殺人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等相關罪名之行為人或組織進行後續蒐證、調查。
119. 為使外籍及陸港澳人士在我國遇有恐怖主義活動時，得以在第一時間獲得最佳保障，辦理反恐講習、宣導及演練，全面提升員警反恐意識，強化反恐知能；另與時俱進深化反恐情報蒐研，掌握國際脈動，赴國外考察進行國際合作，使在臺之外籍及陸港澳人士受到同等保護。
120. 有關外國人「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禁止入國之規定<sup>50</sup>，係根據國安單位提供涉恐分子情資，予以禁止入國，截至 2022 年 10 月涉恐分子管制禁止入國在案計有 5,105 筆。

#### E. 難民庇護制度

121. 我國《難民法》草案歷經立法院第 6 屆至第 9 屆會期審議均未獲通過，顯示相關議題仍有待凝聚全民共識，政府將持續蒐集各國立法例，並衡諸我國國情檢討該草案內容，規劃於 2022 年至 2024 年間，送立法院審議。
122. 現行如遇有尋求庇護者，政府均以個案方式處理，參酌國際慣例、《兩公約》及國內相關法律規範等層面，整體考量後，給予當事人適度協助，迄今不曾將當事人送返至可能遭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國家或地區，此為謹守國際上「不遣返原則」之體現。我國雖尚未立法通過難民法，但於 2019 年至 2022 年間，曾受理 1 名烏干達籍女士提出庇護申請，惟其在臺期間已有新的生涯規劃，另依符合現行法令之規定申請居留。
123. 針對港澳居民之協處機制，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港澳居民，得提供必要之援助。現行港澳居民如因政治因素須尋求援助，自得依前揭規定辦理。
124. 針對中國大陸人民之協處機制，現行有關兩岸關係之相關法令中尚無「政治庇護」用字，針對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尋求庇護之事件，政府目前主要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規定，以「專案許可」中國大陸人民在臺灣長期居留，或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透過「領導民主運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及受迫害之立即危險」之要件協處。至當事人若未符合前述規定，政府將依《兩岸條例》、《兩公約》精神等予以審視協處，並依當事人意願協助尋求第三國之庇護。

<sup>50</sup>參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另執行國人、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及陸港澳人士之入出境查驗工作係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

## F. 人身安全權

125. 警察及海巡執法人員行使職權應參照相關法規<sup>51</sup>，其所為相關行政處分皆依相關法定要件，進行盤查須以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或其他相類似要件為限<sup>52</sup>。由《ICERD》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可知，近年來執法人員是否受種族定性<sup>53</sup>影響成為重要議題，我國亦認知相關工作的重要性，除了加強人員訓練外，並不定期舉行消除歧視之教育訓練，以杜絕員警以及其他執法人員在執法過程中，以種族、膚色、族裔或國籍為依據，對人民進行盤查、調查活動或者判斷是否與犯罪活動有關。2019 年至 2022 年 10 月，外籍人士僅占我國總盤查人次 1.1%（表 17），顯示員警盤查並非依國籍、種族或身分不同而實施。

[表 17]：員警盤查人次統計

單位：人次；%

年別	盤查人次總數 (A)	員警盤查國人及外籍人士			
		盤查國人次數 (B)	占比((B)/ (A))*100	盤查外籍人 士次數(C)	占比((C)/ (A))*100
2019	56,827,007	56,397,164	99.2	429,843	0.8
2020	52,626,870	52,148,551	99	478,319	1
2021	38,593,085	37,946,650	98.3	646,435	1.7
2022 (1-10月)	35,220,905	34,539,715	98.1	681,190	1.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26. 為改善失聯移工問題，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已從預防、查處及裁罰等面向，持續推動各項措施。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4 條及《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規定，內政部移民署自 2012 年 7 月起，聯合各國安團隊加強查處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並由勞動部責成地方政府針對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依法裁罰，同時研議源頭管理措施，減少移工發生失聯等情。此外，勞動部持續辦理法令研習活動，並運用「LINE@移點通」、移工 FB 粉絲團，以及多國語言之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等多元管道，加強對雇主、移工及仲介公司宣導合法聘僱的重要性，避免移工失聯後，失去政府提供的保障，如遭非法雇主苛扣薪資，甚至淪為不肖業者人身傷害或人口販運對象，均無法保障自身權益。有關失聯移工人數按國籍及性別統計如表 18。

<sup>51</sup> 參見《警察職權行使法》、《海岸巡防法》、《兩岸條例》及《刑事訴訟法》。

<sup>52</sup> 例如：實施即時強制（例如管束），亦係針對民眾，有瘋狂、泥醉、自殺、暴行或鬥毆行為、態樣情形予以實施；對未經許可進入我國禁止、限制水域之大陸船舶及人民，執行查扣及人員留置作業；查處走私、偷渡等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不論國籍，依《刑事訴訟法》第 71 至 93 條相關規定受拘提、逮捕時，應即時訊問，至遲於 24 小時內解送至指定處所。

<sup>53</sup> 種族定性（racial profiling），又稱種族歸納、種族貌相，指的是依照某人的族裔特徵，來認定其犯罪或涉嫌某種行為。

[表 18]：失聯移工人數按國籍及性別分

單位：人

年別	性別	總計	印尼	越南	菲律賓	泰國	馬來西亞
2019	計	48,491	23,318	22,006	2,372	794	1
	男	18,362	3,893	13,396	416	656	1
	女	30,129	19,425	8,610	1,956	138	0
2020	計	52,199	24,665	24,260	2,384	889	1
	男	20,564	4,127	15,234	461	741	1
	女	31,635	20,538	9,026	1,923	148	0
2021	計	55,805	26,006	26,179	2,452	1,167	1
	男	23,465	4,405	17,538	543	978	1
	女	32,340	21,601	8,641	1,909	189	0
2022 (截至 10 月)	計	77,782	26,888	46,689	2,569	1,635	1
	男	39,914	4,822	33,097	612	1,382	1
	女	37,868	22,066	13,592	1,957	253	0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註：本表總計係指截至當年度底，目前在臺失聯移工人數。

127. 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2009 年公布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下稱本法)，人口販運被害人因協助偵查或審判而於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得依本法第 28 條給予專案許可居(停)留。因迄今尚無外國人回國後發生人身安全危險案例，故無給予專案居留之個案。在被害人安置保護方面，外籍及陸港澳人士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提供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接受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協助等。2018 年至 2021 年安置人口販運外籍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按國籍及性別分統計如表 19。

[表 19]：安置人口販運外籍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按國籍及性別分

單位：人

年別	國籍 總計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越南		其他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18	120	21	63	1	3	4	0	9	16	1	2
2019	92	11	44	0	11	4	0	8	11	1	2
2020	108	5	36	0	23	3	7	24	10	0	0
2021	121	13	49	0	0	1	0	37	21	0	0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 G. 選舉權及參與政策之權利

128. 我國國民無分種族、族群，凡年滿 20 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年滿 40 歲，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以及選舉人年滿 23 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



(市)長候選人須年滿 30 歲，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候選人須年滿 26 歲。此外，針對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者，始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此係因歸化者一旦經由參政權之行使而成為我國公職人員後，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行為與決策，為確保國家整體利益、民眾福祉及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所為合理差別對待。

129. 為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地位及政治參與意旨，立法委員選舉自第 7 屆起共選舉 113 人，其中臺灣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地方行政首長選舉，山地鄉鄉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直轄市有平地、山地原住民人口 2,000 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縣(市)、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1,500 人以上者，於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代表名額；縣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另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適用對象包含原住民，將於全國性公民投票穩健實施不在籍投票後，視其實施狀況，作為選舉制度納入不在籍投票參考。
130. 選舉期間為使民眾不分性別、種族及族群平等參與選舉及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錄製國、臺、客語宣導短片、廣播帶，並編製報紙文案及海報等素材，依各階段選務之辦理，透過電視、廣播、網路及社群媒體等進行廣宣。此外，為加強對新住民宣導，選舉投票期間適時將相關素材，包括宣導短片、宣導摺頁等翻譯為新住民原屬國母語<sup>54</sup>，邀請新住民團體「南洋姐妹會」與多位新住民網紅於臉書粉絲專頁分享相關選務資訊。另為加強對原住民族宣導，2022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規劃將宣導海報翻譯為 16 族族語，交由各地方政府轉知所轄原住民族團體、部落會議及文化健康站，此外也委託原住民族電視臺、廣播電臺，以原住民語宣導相關選務資訊。
131. 有關確保政府機關決策種族代表公平的機制，參見本報告第 57 點至第 63 點；促進屬於各種族和族裔群體在員警和司法機構中適當的代表性，參見本報告第 133 點及 134 點。此外，我國已於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納入「保障並提升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議題，未來有關原住民族權利等領域，將以案例分析方式，透過與受政策影響之當事人及團體，就政策形成各階段與主管機關進行直接對話，以檢視目前各級政府於政策形成過程資訊及資料之公開流程，就現行透明治理策略之實務執行問題，提出建議；並檢視評估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

## H. 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132. 依照《憲法》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我國公務人員資格之取得，皆須透過客觀公平之考試制度<sup>55</sup>，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考試成績之計算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俾期於公平基礎上達到客觀衡鑑目的，確

<sup>54</sup> 包括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及柬埔寨語等。

<sup>55</sup> 參見《憲法》第 7 條及第 18 條。

保各種族、族群之平等。

133. 為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權利並培育原住民族自治人才，我國設立具原住民身分得報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下稱原民特考)。配合公務機關實務需求，並考量各原住民族文化殊異，為因地制宜設有原住民族行政等 92 類科(包含法警、監所管理員等司法類科)，並規劃適配應試科目。另為進一步保障原住民族公務人員任職權益，於 2019 年 4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經原民特考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於任用後，應予免職。如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仍得以其他考試及格資格任用。
134. 為保障原住民族員警就業機會及落實原住民族在員警中適當的代表性<sup>56</sup>，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積極招募原住民學生(全國警察機關及原住民族員警人數，如表 20)；考量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地理環境特殊，為適時解決同仁照顧家庭問題，並鼓勵原住民族員警返鄉服務，內政部警政署於 2016 年增訂原住民族員警返籍請調原住民族地區之優先核調規定<sup>57</sup>，以解決原住民族員警返籍請調原住民族地區問題。另為鼓勵原住民族員警返原鄉部落服務，請轄內含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市)政府警察局於遴派原住民族地區分駐(派出)所正副主管(兼任職務)時，本於權責視轄內治安狀況及警力調度等，以符合資格並具原住民身分者優予考量，以借重其具備母語且熟稔在地文化之優勢，使原鄉警政工作推行更臻順遂，成為與部落溝通的橋梁。

[表 20]：全國警察機關員警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全國警察機關 員警總數 (A)	原住民族員警總數 (B)	
		原住民族員警總數 (B)	占比 (B) / (A) *100
2019	69,151	2,272	3.29
2020	70,844	2,271	3.21
2021	69,885	2,228	3.19
2022 年 (1-10 月)	69,872	2,205	3.1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35.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不分種族、族群皆有服公職之權，例外依《國籍法》規定，部分重要公職(如總統、副總統、院長、部長)需有 10 年期限之限制。上開限制係基於該等重要職務涉及國家決策，須對國家整體利益、民眾福祉、社經背景及人文風俗等相當瞭解，惟原屬國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與我國國情有重大本質差異之虞，非經過長時間適應培養，尚難融入我國社會，是有其限制之必要。
136. 針對中國大陸人民，考量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

<sup>56</sup> 落實《ICERD》第 31 號一般性建議，各締約國應力爭執行其目標，包含有關促進屬於各種族和族裔群體的人在員警和司法機構中適當的代表性。

<sup>57</sup> 參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

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為確保臺灣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依《兩岸條例》規定，中國大陸人民非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設籍滿20年方得擔任情報、國防機關之相關職務。惟如設籍後，得依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須設籍滿10年之限制。此外，中國大陸人民在臺灣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已設有戶籍者，皆可受僱於各機關（構）、學校擔任臨時人員，以兼顧國家安全及保障來臺之中國大陸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及機會<sup>58</sup>。

## I. 出入境自由之權

137. 我國不分種族、族群、國籍歡迎所有的入境者，但個別入境者仍應依我國相關法規辦理。除免簽證國家外，入境者應向我國主管機關申請簽證（或入境證），由主管機關依法審核。根據國際慣例，來臺者如不符合入境規定，會將其遣返出發地（前一入境）國家。
138. 我國由於國際地位特殊，加上時代背景因素，對於民眾入出境規定區分為有戶籍國民、無戶籍國民、外國人、港澳居民及中國大陸人民，並適用不同的法令規定。除有戶籍國民依《憲法》保障其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不得禁止入國外，其餘民眾入出境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法令規範。
139. 中國大陸人民進入臺灣適用之法令規定<sup>59</sup>，與其他外籍人士不同，是基於兩岸目前仍屬於分治與對立狀態，為確保臺灣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兩岸民間交流秩序所為之特別規定。另政府基於「九七」及「九九」香港、澳門移交後仍維持自由經濟體制與自治地位前提下，將其定位為有別於中國大陸其他地區之特別區域，關於港澳居民申請在臺居留定居，均秉持其身分及性質與一般外國人民、中國大陸人民有別，訂定相關辦法<sup>60</sup>，以維繫臺港澳間之正常交流。
140.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核發簽證係以申請人來臺事由及目的為考量，未針對申請人性別、種族而有差別。考量部分國家人士冒用身分、持偽變造文件、在臺逾期停留、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比例偏高，且因申請來臺依親居留除涉兩國法律，尚涉及未來在臺工作、健保及歸化我國籍等權利義務關係，為維護我國人權及防堵非法於境外，故訂定相關面談作業要點<sup>61</sup>，辦理特定國家人士與我國人結婚依親簽證及文件驗證申請案，藉境外面談釐清外籍配偶來臺目的。特定國家選定係參酌以往案例，並基於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對我治安影響等考量，且適時會同警政、移民與國安單位檢討名

<sup>58</sup> 參見司法院釋字第618條解釋。

<sup>59</sup> 參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等規範。

<sup>60</sup> 參見《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sup>61</sup> 參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簡稱《面談作業要點》）。

單，無涉種族因素。

141. 我駐外館處於面談時均係針對當事人背景及雙方交往情形、身分及申請文件之真實性、究否曾有在臺逾期居留、違反我國法律等不良紀錄、前婚狀況、雙方對結婚重要事實陳述情形，以及內政部移民署訪查紀錄等進行綜合審查。為維護婚姻當事人雙方權益，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對經面談後不予受理或駁回文件證明及來臺簽證之申請者，依《面談作業要點》<sup>61</sup>第13條規定，以書面說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sup>62</sup>。另針對前經面談未通過個案，倘當事人能提出具體雙方交往新事證且經駐外館處審酌認為有助釐清疑慮者，相關駐外館處將受理預約再次面談。

## J. 取得國籍或居留之權

142. 依據《國籍法》<sup>63</sup>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於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居留滿一定年限、依我國法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等要件，均得申請歸化國籍，並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經地方政府轉內政部審核，並無名額或國籍地區之限制。依上開規定，不同種族或國家之外國人，申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程序及要件均相同（表 21）。

[表 21]：國籍之歸化取得人數按國籍及性別分

單位：人

年別	性別	總計	越南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馬來西亞	日本	緬甸	美國	韓國	柬埔寨	其他國家
2019	男	341	95	27	23	9	30	20	9	13	4	—	111
	女	3,097	2,230	323	339	63	39	26	36	2	2	6	31
2020	男	348	116	29	21	12	21	17	7	16	5	1	103
	女	3,470	2,685	315	306	46	37	13	25	4	7	4	28
2021	男	396	126	38	31	12	25	27	8	22	6	—	101
	女	3,683	2,781	329	400	58	26	19	33	4	5	3	25
2022 (1-10月)	男	336	101	43	33	10	19	5	14	10	2	1	98
	女	2,668	2,002	224	273	43	23	18	48	2	2	9	24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43. 按《兩岸條例》規定，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係依戶籍區分<sup>64</sup>，另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定居設立戶籍，係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辦理，非依國籍法申請歸化國籍。二者適用之法規及要件均不相同<sup>65</sup>，制度設計乃基於兩岸間之特殊關係，有其歷史背景，但政府均長期關注中國大陸配偶需求並致力提升其權益。

144. 為解決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軍後裔問題，基於歷史因素及人道考量，總統於

<sup>62</sup> 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於收受駐外館處處分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駐處陳送外交部轉陳行政院提起訴願。

<sup>63</sup> 參見《國籍法》第 3 條。

<sup>64</sup> 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係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sup>65</sup>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停留連續 4 年得取得長期居留，並於長期居留連續滿 2 年後申請定居；外籍人士依《國籍法》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居留一定期間得申請歸化，並於歸化取得我國籍後以無戶籍國民在臺居留滿一定期間後始可申請定居。

2009年1月23日公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修正案，針對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核准自泰國、緬甸地區回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未能強制其出國者，內政部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內政部於2009年2月5日函頒相關申請居留證送件須知<sup>66</sup>，俾利不具泰緬國籍、護照為偽變造且無法強制出國之泰緬學生提出居留申請。總計核准泰緬學生居留案件2,552件。

145. 為考量長期滯留在臺無國籍藏人無法取得合法居留身分，使其生活陷於困頓，總統於2016年11月16日公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4項修正案，放寬規定為2016年6月29日以前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者(以下簡稱滯臺藏人)，內政部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內政部配合於2016年12月1日起開始受理滯臺藏人送件，截至2022年10月，計有20名滯臺藏人送件，除6名不符規定外<sup>67</sup>，13名於2019年6月3日獲核無國籍外僑居留證，第20名藏人為尼泊爾籍單純逾期停留外來人口。
146. 基於家庭團聚權考量，國人藏族配偶自2016年停止適用「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並得比照國人之外籍配偶申請居留<sup>68</sup>，經會同相關機關審查核可後，即可在臺居留，截至2022年10月，計有19名國人藏族配偶獲准居留。此外，自2017年藏族之未成年子女亦可比照國人之外籍未成年子女，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規定辦理，並依該作業規定申請居留，截至2022年10月，計有1名藏族子女獲准居留。
147. 關於在臺灣地區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sup>69</sup>，內政部於2017年已函頒相關作業流程，倘生父不詳，外國籍生母失聯者，於協尋生母期間，由社政單位協助安置，並暫依生母國籍核發外僑居留證，如協尋生母未果，由內政部認定為無國籍後，即可辦理收出養及歸化國籍，以完善保障無依兒少權益。截至2022年10月，已核發居留證共計100件，另有24名兒少經認定為無國籍人，其中18名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148. 為保障兒童取得國籍權利，內政部刻正辦理《國籍法》修正，明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構)為其監護人者，得由監護人代為申請歸化，並提供與我國幼童相同預防接種及兒童健康檢查服務。此外，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少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若要就讀本國國民中小學，皆可逕洽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協助輔導就學。2022年通過《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sup>70</sup>，增列無國籍學生入學法源，

<sup>66</sup> 參見「泰國緬甸地區滯臺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送件須知」及「泰國緬甸地區無國籍人民申請無國籍居留證送件須知」。

<sup>67</sup> 6名不符規定未獲核准居留之滯臺藏人，因不服處分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並針對強制出國處分聲請停止執行，均獲裁定於行政訴訟確定前停止執行。

<sup>68</sup>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規定辦理持停留簽證入境改辦外僑居留證之方式，並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6條第4項但書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

<sup>69</sup> 非本國籍兒少之4種樣態：1. 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國人者，經生父認領，該兒少即可認定具有我國國籍。2. 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外國人或不詳者，該兒少即與生父或生母具有相同之外國國籍。3. 生父及生母均無可考者，該兒少即可依國籍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認定具有我國國籍。4. 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者，如經外交部或內政部移民署協尋生母未果，且生母原屬國不認該兒少具有該國國籍或無回應者，內政部即依相關流程認定該兒少為無國籍人，渠等得由國人養父、母或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代其申請歸化成為我國國人。

<sup>70</sup> 2022年5月12日行政院通過《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第30條增列無國籍學生入學法源。

充分保障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健康權及教育權。

149. 針對移工，為加強留用優秀資深移工及在臺取得副學士（專科）以上學位之僑外生，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勞動部推動「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簡稱「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留用僑外生及具熟練技術移工留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補充國內產業所需人力。在臺工作滿 6 年以上之外國人，及取得我國副學士（專科）以上學位之僑外生符合薪資或技術條件者，可由雇主申請為中階技術人力留用，截至 2022 年 10 月止，已核准 468 名中階技術人力。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滿 5 年，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申請永久居留，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銜接我國移民制度。

## K. 財產權（單獨及與他人共有財產之權利）

150. 我國《民法》所規範之財產權，可由一人單獨所有或由數人共有，對取得或保障之要件，均未設有種族、膚色、原屬國或民族本源之差別待遇。惟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依《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必須符合平等互惠條件。另中國大陸人民依《兩岸條例》第 69 條規定，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主要係基於兩岸目前仍屬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為確保臺灣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兩岸民間不動產交易秩序所為之特別規定。
151. 我國對於外籍及中國大陸人民之智慧財產權保護，依《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等規定，採互惠原則，如外國與我國簽署條約、協定或依該國家的法令、慣例，我國人民在該國享有智慧財產權保護者，該國人民在我國亦享有智慧財產權保護。我國於 2002 年加入 WTO 後，WTO 會員與我國依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針對智慧財產權具互惠原則之適用，故 WTO 會員國之人民於我國亦享有智慧財產權保護。另依據 2010 年海基會及海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我方承認陸方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主張，並建構雙方主管部門制度化之執法協處機制，如中國大陸人民在臺涉有智財權益保護事宜，即可循前揭機制通報我方協處。
152. 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文化集體權，建構原住民族自治精神，以保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定有《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以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保護原住民族智慧創作及有效遏止外界不當利用；截至 2022 年 10 月，已協助原住民族及部落提出 150 案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後經整併為 120 案，計 83 案已登記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以利據以主張智慧創作人格權，或進而將智慧創作財產權授權他人使用。
153. 為實現歸還土地予原住民族，《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2 項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族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族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原住民族取得原住民族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族為限。此政策具推行原住民族保留地劃設之特定目的及用途涵義，以保障原住民族的土地權益，安定原住民族生活。

154. 政府或私人在公有原住民族土地及其周邊範圍內，從事包括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等行為，依法均須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為核心，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部落的同意與參與，並與原住民族分享相關利益。針對國家公園之設立，內政部刻正研擬《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該草案第 5 條規定，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立國家公園等應經原住民族同意；同草案第 27 條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增訂國家公園事業之收費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應與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155. 2020 年 7 月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作為落實原民共管之準據，並據以與部落建置共管平臺。以原住民族部落為主體、議題為導向，落實「權利分享、責任分擔」之精神，實質推動與原住民族共同管理事務。

## L. 原住民身分權

156.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10 年成立平埔族事務推動小組，邀請平埔族群擔任小組委員，針對該會推動事務提供意見，俾能夠更貼近平埔族群需求。2016 年以後也大幅增加相關預算，推動平埔族群文化及語言的復振工作。
157. 有關「平埔族群身分定位並納入國家體制」陳情事項，原住民族委員會將依憲法法庭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判決意旨，彙整各界意見，以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妥適處理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以外的其他南島民族身分議題，依限內完成修法與立法作業。

## M. 繼承權

158. 我國《民法》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起，承受被繼承人一切財產上之權利義務，對於遺產繼承要件，均未設有種族、膚色、原屬國或民族本源之差別待遇。至於外國人及港澳居民繼承本國不動產方面，除非各該國的平等互惠條件有特別限制外，否則並無限制。中國大陸人民依照《兩岸條例》規定，則有較多限制且不得繼承不動產，係在避免中國大陸人民繼承臺灣遺產之狀態久懸不決，影響臺灣經濟秩序穩定及共同繼承人權益，及避免臺灣資金大量流入中國大陸，危及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所為之特別規定。

## N. 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的權利

159. 我國未設立國教，且依《憲法》第 7 條及第 13 條，人民無分宗教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又基於政教分離原則，我國亦未對特定宗教有補貼、禁止或處罰等措施。此外，由於文化上的包容性，我國宗教間並無宗教仇恨或歧視之情形，而是彼此尊重與互相包容。無論是民間信仰、儒家文化、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或新興宗教等，都能和睦相處。故我國並無因為宗教因素而有歧視信仰該宗教族群之情事，亦無因為特定種族而歧視該族群所信仰宗教。

160. 自 1987 年解嚴以來，政府對於宗教自由、平等之保障，已具體規範於現行兩公約施行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其他相關法律。也就是宗教自由受我國憲法保障，人民依法享有信仰、傳教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其中內在信仰自由，涉及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層次，更受絕對之保障，國家不得加以侵犯或剝奪；而由此衍生的宗教行為與宗教結社自由，亦受《憲法》規範與相對保障。人民如遇有宗教自由權與其他基本權衝突或競合情形時，由權責機關或司法機關依個案情況為合憲性處理。

## 0. 工作權

161. 《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除另有其他法律明文規定外，不得以種族為由予以歧視。雇主如以種族為由，歧視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並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成立者，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我國除上開禁止就業種族歧視之規定外，為促進不同種族、族群間實質平等，亦於就業領域訂定不同協助措施。

### (A) 原住民族

162. 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sup>71</sup>第 4、5 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之約僱等五類人員及其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比例進用原住民，如未達法定進用比例，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2018 年至 2022 年 10 月，義務機關(構)實際已進用原住民計 3 萬 6,456 人。

163. 原住民族已納入《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應致力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其需求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並運用就業促進津貼協助就業。2019 年至 2022 年 10 月止，累計協助原住民族就業 7 萬 6,861 人次。

164.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2022 年第 2 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2022 年 6 月原住民族勞動力人數為 27 萬 9,477 人，其中就業人數為 26 萬 8,376 人，失業人數為 1 萬 1,101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2.24%，高於全體民眾之 59.12%；有參加勞工保險比率為 83.59%；失業率為 3.97%，高於全體民眾之 3.74%。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1,772 元，其中以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比率最高，占 34.10%；從事的職業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4.95%)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6.45%)。此外，每 4 年進行一次「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2017 年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 72.76 萬元/戶，較 2014 年成長 10.57%。

165. 原住民族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時，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報名技能檢定時，亦得於報名時申請學(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等補助，2019 年

---

<sup>71</sup>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明定，每滿 50 人未滿 100 人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約僱人員等 5 類人員之總額，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同法第 5 條第 1 項亦規定，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約僱人員等 5 類人員之總額，應有 3 分之 1 以上為原住民；同條第 3 項規定，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 2%。



至 2022 年 10 月，共補助 3 萬 9,579 人次。且為鼓勵原住民族培養專長，對於原住民族取得技術士證照者，亦得依其證照等級給予不同獎勵，2018 年至 2022 年 10 月，共核發獎勵金甲級 84 人、乙級 2,106 人及丙級 1 萬 4,108 人。<sup>72</sup>

### (B)新住民

166. 外籍及陸港澳人士與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公民結婚，且經主管機關核發居留證者，無須申請許可即得於我國工作。
167. 新住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如符合補助技能檢定費用之特定對象資格者<sup>73</sup>，報名技能檢定時，得依規定申請經費補助。2019 年至 2022 年 10 月，累計補助 1,355 人次。
168. 為鼓勵僱用新住民，訂定《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凡雇主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之新住民，則提供僱用獎助。2019 年至 2022 年 10 月，累計核發新住民僱用獎助 366 人。此外，運用臨時工作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與求職交通補助金，協助新住民就業。
169. 勞動部規劃辦理多元職業訓練課程，供新住民適性選擇參訓；可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職業訓練單位或至臺灣就業通網站<sup>74</sup>報名。每年平均約可訓練 1,000 位新住民。
170. 2018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中之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新住民在臺工作以服務業為主，占 59.6%，整體勞動參與率為 70.92%，明顯高於國人的 59.19%；家庭平均月收入為 5 萬 2,574 元，較前次 2013 年調查提升 13.9%，增加 6,401 元。在政府努力推動新住民多元就業機會的各種措施下，新住民對目前工作滿意度達 89.8%，計薪方式以月薪制為主占 57.5%，主要工作收入以「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比率達 52.1% 最高。在求職過程中，82.3% 新住民表示沒有求職困擾，有困擾者約占 17.7%；其中，大陸地區配偶主要困擾為「職場歧視」、「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外籍配偶則以語言溝通、識字能力為主要求職困擾。
171. 針對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所提就業問題，內政部已印製多語版<sup>75</sup>「新住民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包括就業權益保障、生活適應輔導及語言學習課程等資訊。上開簡冊由內政部移民署進行新住民初入境關懷訪談時發放，並加強宣導就業規定與權益保障及生活適應輔導班等課程資訊。此外，根據上述調查報告，新住民願意讓子女在校學習其母國語言者占 73.4%，也有 53.2% 新住民表示支持子女返回其原籍國就業，顯示新住民對子女學習其母國語言、跨國就業或與母國親友交流等，都保持正向開放的態度。

### (C)移工

172. 《就業服務法》對於雇主聘僱外國人，訂有相關管理規範。若雇主聘僱外國

<sup>72</sup> 參見《原住民族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

<sup>73</sup> 如：有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失業者、高齡失業者、長期失業者、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更生受保護人、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等身分。

<sup>74</sup> 網址：<https://www.taiwanjobs.gov.tw>。

<sup>75</sup> 包含中文、英文、越南、印尼、日本、韓國、泰國、緬甸及柬埔寨文。

人有違反前開法律相關規定，致外國人勞動權益受損，則依各該法律規定予以裁處罰鍰、廢止聘僱許可。另從事家事服務的勞工，移工占相當大的比例，《就業服務法》已規定移工來臺前應與雇主簽訂書面勞動契約，該勞動契約須經移工來源國驗證，雇主必須依約辦理。勞動契約所約定之事項包含雇主應提供足夠休息時間、每 7 天應給 1 天休假、薪資金額及給付等，並有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保障。勞動部亦定期召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及衛生福利部進行橫向聯繫，加強家事移工權益並持續精進相關保障措施。

173. 依勞動部 2021 年「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事業面(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移工平均每月總薪資為 3 萬 541 元(國內工業部門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 3.3 萬元)；外籍家庭看護工之每月薪資平均為 2 萬 209 元。
174. 針對遠洋漁船境外僱用非本國籍船員，農委會訂有相關管理規範<sup>76</sup>，雇主或仲介機構違反規定致外籍船員勞動權益受損，依規定予以裁處罰鍰、收回漁業執照、撤銷仲介許可或停業。此外，農委會補助民間團體於高雄市旗津區設立服務站，提供免費諮商及權益宣導服務，並與民間團體合作於屏東、高雄地區對外籍船員進行法規及權益宣導。又外籍船員與雇主爭議協調期間，船員可暫置官方同意之安置處所，目前已協調天主教海星國際移工服務中心及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勞工安置中心，協助辦理外籍船員安置事宜。另船員或經營者提前終止契約，均須簽署提前終止勞務契約切結書提報農委會，以確保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工作權益。
175. 勞動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立移工諮詢服務中心，提供移工心理輔導、法令諮詢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又移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為避免移工無法妥善照護，勞動部訂有移工安置保護措施，委由社會公益或宗教團體、移工來源國駐臺機構協助提供緊急安置。且為避免雇主無正當理由任意遣返移工，《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雇主若於原聘僱移工聘僱期屆滿提前解約，應前往當地地方政府辦理合意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程序，以探求雙方解約真意，確保移工工作權利。
176. 移工在臺工作參與宗教活動之相關宣導措施，包括為使首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或家庭幫傭之雇主尊重多元宗教，減少歧視與違法行為，已辦理法定雇主聘僱移工前講習，2021 年至 2022 年 10 月，累計完訓人數 4 萬 7,567 人次；為保障入國之移工參與宗教活動權益，編印「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將宗教活動資訊納入分送移工知悉，並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宗教節慶活動(如潑水節、穆斯林開齋節)，以保障移工宗教自由。相關宣導成果統計如表 22。

<sup>76</sup>參見遠洋漁業條例授權訂定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表 22]：移工在臺工作參與宗教活動相關統計

單位：人次；場次

年別	收聽廣播節目 (人次)	瀏覽多語網站 (人次)	辦政法令及節慶活動 (場次)
2021-2022 (1-10月)	869 萬 5,000	407 萬 2,535	70

資料來源：勞動部

## P. 教育權

177. 教育部每年定期於官方網站公布「原住民族學生概況統計」、「僑生及港澳生人數概況統計」及「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公告「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統計」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sup>77</sup>。另依據「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及訂定「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

### (A)原住民族

178.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對原住民族文化、地位的保障，明確指出原住民族文化為國家重要資產。自 1998 年起，開始進行「原住民族教育統計調查工作計畫」，就該學年度各類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就學狀況、升學表現，以及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比率分布、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的現況與需求等狀況進行調查，以了解原住民族教育問題及逐年趨勢與變化，進而提升原住民族在各級教育的學習競爭力。2020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就學比率較 2019 學年度微幅成長，其中以碩士階段之原住民學生就學比率成長最多；2020 學年度各族中，大專以上學生以阿美族人數最多。

179. 針對原住民大專生提供獎助學金<sup>78</sup>，其中設籍臺東縣蘭嶼鄉之雅美族、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之學生不占學校獲配名額。補助對象為原住民學生，符合條件者皆能獲獎助；大專獎助學金每學年度分上、下期各核發 1 次，每年獎助學金約發放 1 億 6,500 萬元，獎勵人次約 8,200 人次。

180. 原住民學生未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且其父母所得總額在 40 萬元以下者，補助助學金國小生每名 2,000 元、國中生每名 4,000 元<sup>79</sup>。2021 學年度受益人數 1 萬 6,291 人，核發經費 4,318 萬 8,000 元。

181. 為提供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原住民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招生名額。此外，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舉辦公費留學考試時，應提供原住民名額<sup>80</sup>。

182. 為回應原住民族地區幼兒托育需求，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且於幼兒園普及前，因地理條件限制，難以覓得符合幼兒園設立要件之場地及教保服務人員，得依法<sup>81</sup>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發揮部落照顧

<sup>77</sup> 網址：<https://data.gov.tw/dataset/6289>

<sup>78</sup> 參見《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

<sup>79</sup> 參見《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sup>80</sup> 參見《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sup>81</sup> 參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精神。截至 2022 年已設立 11 家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並補助其等設立營運相關費用，保障原住民族女性就業及幼兒受教權利，給予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及文化機會，同時兼顧滿足家庭照顧服務需求，該辦法無排富限制。

183. 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綜合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原則，鼓勵各校發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以整合社區部落文化資源，傳遞原住民族價值，展現民族特色，建立符合原住民學生學習需求之學習環境，培養具備民族意識之新世代原住民。依據 202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全臺原住民國民中小學校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開設情形，共有 364 所學校回覆<sup>82</sup>。此外，為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並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實驗三法相關規定，自 2016 年起，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保障原住民學生學習權，截至 2021 學年度計有 36 所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sup>83</sup>。

### (B) 客家族群

184. 鑑於客語是振興客家文化的關鍵，是客家族群生存的重要命脈，政府除積極推廣客語教育，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外，並致力於開拓客語使用場域，營造客語友善環境，以提升客語使用率與能見度，期能使客語成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通行語，進而復興客家文化。自 2020 年起，試辦客語少數腔調直播共學，協助國小順利媒合適切之少數腔調客語教師，讓學生不受限校際藩籬，開直播、學客語、識客家。
185. 《客家基本法》2018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全文 21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成為國家兼容多元文化核心價值的重要里程碑。為推動客語為教學語言，透過在中小學及幼兒園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等計畫，以客語融入或沉浸課程及教保活動方式，讓師生在校園內逐步自然講客語；另辦理策略聯盟核心學校，結合輔導諮詢委員與其他申辦學校進行資源共享、課程與教學合作、行政措施支援及教師專業成長，創造師生及同儕間以客語為使用語言之環境，進而影響家庭；讓客語學習在正式課程中實施，以增進學生學習客語之質與量，並建構客語基礎工程，建立客語語料庫等。

### (C) 新住民

186. 隨著全球化趨勢，新住民成為臺灣社會的重要成員，其中以來自中國大陸為最多，其次為越南、印尼等東南亞國家，教育部依據我國 12 年國教政策，於《總綱》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共計有 7 國語文<sup>84</sup>，編製 126 冊教材，並積極培訓新住民成為新住民語文課程的教學支援人員，截至 2022 年已培訓 3,419 人；更希望建立新住民子女傳承家庭語言，以及文化多樣性的學習環

<sup>82</sup> 重點國小 298 所，重點國中 66 所，其中實驗教育國小 29 所，實驗教育國中 5 所，教授之科目類別以「樂舞文化」165 所為最多，其次依序為飲食文化 156 所、編織文化 136 所、部落歷史 136 所等。

<sup>83</sup> 參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

<sup>84</sup> 7 國語文以目前在我國婚姻移民及其二代子女中，人數最多的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地區 7 國的官方語文為主

境，幫助孩童理解並尊重多元文化，培養國際素養。自 2020 年起，教育部更將《總綱》文宣翻譯成 7 國語文，與語文選修意願調查表一起發送，以建立新住民對自身種族的認同，進而傳承自己的母語及文化。

187. 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自 2012 年起，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並於 2019 年轉型，除增列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及新住民證照獎勵金核發獎項外，凡符合申請資格者，即核發獎助(勵)學金；另 2020 年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核發獎項由原 25 項，增加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等 8 項，共計 33 項；另新住民證照獎勵金核發獎項除甲級、乙級與丙級外，增加單一級別。
188. 前述計畫核發獎項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總統教育獎勵金、新住民證照獎勵金、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依申請獎項不同核發 3,000 元至 3 萬元不等金額。2018 年至 2022 年獲獎人數累計達 5 萬 9,692 人，核發獎助學金計 2 億 8,299 萬 4,000 元，其中，新住民 3,754 人、2,291 萬 9,000 元，新住民子女 2 萬 6,092 人、1 億 1,857 萬 8,000 元。

#### (D) 移工

189. 為鼓勵移工進修，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sup>85</sup>，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內，可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sup>86</sup>，每學期達 9 學分以上。教育部配合勞動部政策規劃及各部會移工在職進修需求調查結果，媒合鄰近且科系符合企業人才培育需求之各技專校院，逕與企業洽談開設專班。2022 學年度計有中華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及遠東科技大學等 4 校開設二專進修部 3 個班、四技進修部 4 個班。此外，勞動部除提供製造業雇主增額聘僱誘因外，針對無進用移工需求、移工人數已達 40% 之雇主，或營造業、農漁牧業及養護機構等聘僱移工之雇主，得依進修之移工人數，減半計收就業安定費。

#### (E) 矯正教育

190. 矯正機關對於符合政府中低收入資格之受刑人就學子女，不分種族、族群等身分，每年均可依「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提供就學補助及獎學金申辦資訊。此外，《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6 條明定矯正學校對學生不得因人種、膚色、國籍及種族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因此對於不同種族及非本國籍人士等收容少年，均能提供相同質量之教育、輔導、文康、飲食、醫療、運動、出校後資源連結及轉銜等個別化處遇。

### Q. 住房權

191. 依據《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40% 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當中包含了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同法第 53 條規定居住為基本人權，凸顯居住議題對於無家者的重要性，規定

<sup>85</sup> 參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sup>86</sup> 如：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課程。

一定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係為保障其居住權。

192. 內政部依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推動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以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的方式辦理，請參見本報告第 80 點。
193. 內政部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以國民家庭所得及各種弱勢狀況作為住宅補貼制度之主要考量，其中具原住民身分之家庭可加計權重，俾優先獲得相關補貼。統計 2021 年住宅補貼核定戶數中，具原住民身分家庭分別提供租金補貼 9,864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56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6 戶。2022 年起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針對原住民身分之家庭增加補貼金額乘以 1.2 倍，截至 2022 年 10 月具原住民身分家庭之核定戶數計 1 萬 6,760 戶。
194. 為保障移工在臺期間的居住等生活權益，已明定雇主應依照「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提供最基本的膳宿環境及生活管理。此外，雇主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需聲明移工住宿地點與工作場所是否分離、住宿地點是否位於危險性工作場所、已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以保障移工住宿安全並提升其生活品質。

## R. 環境權

195. 面對氣候變遷議題，政府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修正後法案名稱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2022 年 4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中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修正重點包括強化脆弱族群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納入強化資訊公開、公民參與機制等，並明定國民、事業及團體應致力參與氣候變遷調適之責任。
196. 為落實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及保障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2022 年 5 月經濟部將《礦業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修正草案規定，新申請礦業用地，倘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至修法前已核定之礦業用地，倘位於原住民族區域且未曾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之礦業開發，需於修法後一定期限內補辦踐行程序。截至 2022 年 10 月，初盤礦業開發涉及原住民族區域，計 79 礦；修法前先輔導業者主動辦理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已啟動諮商說明，計 47 礦，其中已取得同意者，計 13 礦。
197. 2010 年起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發展計畫」，輔導具溫泉開發潛力之原住民族地區 21 個鄉（鎮、市、區）公所，計補助 72 案具有原住民族特色之溫泉示範區進行開發。另於 2016 年及 2019 年分別補助臺東金峰鄉公所及臺東縣原住民東魯凱文化教育協進會<sup>87</sup>，讓部落培養再生能源基層人才，進而促進部落因應氣候變遷天然災害能力。
198. 原住民族傳統知識係原住民在其土地空間範圍內，與自然環境共榮共存互動下的生活過程所產生、累積的知識及智慧，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國際

<sup>87</sup> 臺東金峰鄉公所辦理「金峰溫泉地熱發電資源暨效益可行性評估」及臺東縣原住民東魯凱文化教育協進會辦理「達魯瑪克部落綠能小米紅藜產業聚落」3 年推動計畫。

公約及氣候變遷公正轉型的前提下，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能源自主。為鼓勵原住民族地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2018 年發布《原住民族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要點》，期間計原住民族地區 17 個鄉(鎮、市、區)公所獲補助。2019 年《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通過後，新增相關補助要點及獎勵辦法，保障原住民族發展再生能源之權利及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建立開發再生能源，期間計原住民族地區 11 個鄉(鎮、市、區)公所獲得補助。目前合計已補助 28 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規劃及評估該地區再生能源潛能。

## S. 和平集會及結社自由之權

199.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平集會的權利，應予確認；依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宣告《集會遊行法》有關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等規定違憲，已研擬該法修正草案，續依法制作業程序進行<sup>88</sup>。另於《集會遊行法》修正實施前，為供警察機關及社會大眾對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之處理與認定準據，訂頒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明定偶發性集會遊行無需申請許可、緊急性集會遊行提出申請立即審核等規範，以保障民眾集會遊行自由。此外，有關外國人在臺灣合法居留期間，從事請願或合法的集會遊行依法亦予以保障<sup>89</sup>。

200. 有關結社自由之權，請參見本報告第 1 條第 29 點「結社權」。

## T. 組織與加入工會的權利

201. 《工會法》規定，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的權利，且會員年滿 18<sup>90</sup>歲者，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監事，因此，凡於我國境內從事工作之移工，不分國籍、種族及族群，均有依《工會法》組織或加入工會的權利。

202. 我國《農會法》、《漁會法》排除外籍人士加入農會、漁會，係考量實務運作、產業發展及法定任務需求，涉及國家利益及主權概念，故對其內容為合理之限制自有其正當性及必要性。

## U. 獲得公共衛生、醫療保健、社會保障和社會服務的權利

203. 依內政部統計資料，2021 年原住民族平均餘命為 73.92 歲，與全國平均餘命差距為 6.94 歲，相較 2017 年平均餘命差距 8.17 歲，縮減 1.23 歲，期間衛生福利部致力於提升原住民族地區保健與醫療照護可近性，持續推動「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強化醫療設施、推動遠距醫療及提升醫療資源量能。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全國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原住民族聚落設置文化健康站，截至 2022 年 10 月已設置 480 處，進用在地族人擔任照顧服務

<sup>88</sup> 本法修正草案於 2016 年已送立法院審議，2019 年因屆期不續審退回行政機關再行審議，但相關修正方向不變。

<sup>89</sup> 參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9 條。

<sup>90</sup> 參見《工會法》第 19 條修正規定，施行日期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員計 1,271 人，服務原住民族長者 1 萬 5,018 人，以符合族群差異為原則，提供連續性、可近性及符合長者照顧需求之照顧服務。

204. 於原住民族地區依標準規定設立長照機構有困難者<sup>91</sup>，得專案報主管機關邀請原住民族代表或專家學者共同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另於原住民族地區申請籌設機構住宿式服務以外之長照機構，應檢附之建築相關證明文件，得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所列證明文件替代之，以符合原住民族部落特性。
205. 自 2018 年起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針對長照特約單位服務居住於原住民族或離島地區者可額外支付加成；另獎助地方政府結合在地單位提供日間照顧、交通接送及臨時托顧等多項服務，強化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長照服務量能。截至 2022 年 9 月，已於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布建 41 處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58 處家庭托顧及 55 處照管分站；另長照政策規劃的服務對象，將原住民族使用長照服務之年齡較一般長照需要者降低 10 歲，截至 2022 年 9 月，累計 1 年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之 55 歲以上原住民族計 1 萬 2,837 人、長照服務涵蓋率達 68.27%，趨近於全國平均服務涵蓋率 68.34%。
206. 於衛生保健方面，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社區衛生保健服務作業補助要點》，目的係鼓勵並結合民間醫事團體、醫院、大專院校等共同推展原住民族疾病防治與醫療服務，以增進對原住民族健康之提升與照護。
207. 我國境外移入腸道傳染病以來自東南亞國家之移工為主，如：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等。考量移工社會經濟地位及資源較為缺乏，就醫可近性也不如其他民眾，亦有語言不通及衛生觀念的差異。故衛生福利部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腸道相關傳染病防治計畫，培養社區志工深入社區宣導及進行家訪等工作，亦針對移工與雇主辦理腸道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活動，近幾年參與對象前後測之認知率提升達 20% 以上。
208. 為保障民眾人身安全，我國積極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兒少保護等工作，倘於我國境內者遭受前開性別暴力或其他社會救助事項，均與我國人民擁有相同服務資源與協助，相關服務資源、社會福利及醫療資源之取得不因國籍、種族或文化不同而有所區別。2019 年至 2022 年 10 月家庭暴力被害人數整體呈上升趨勢，其中，大陸及港澳籍、外國籍、無國籍被害人分年合計為 2,588 人、2,445 人、2,451 人、1,870 人（表 23）。為提供新住民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其他相關福利權益之資訊，並解決求助時的語言障礙，「113 保護專線」提供英語、越南、印尼、泰國及日語等 5 種外語通譯服務；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專勤隊及服務站人員，辦理新住民之家庭暴力預防宣導及責任通報、轉介事項。

<sup>91</sup> 參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19 條規定。



[表 23]：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按性別及籍別分

單位：人

年 別	性別	被害人數						
		國籍、身分別						
		合計	本國籍非 原住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及 港澳籍	外國籍	無國 籍	資料 不明
2019	計	103,930	93,635	5,522	1,231	1,329	28	2,185
	男	33,498	31,151	1,567	44	126	13	597
	女	70,362	62,446	3,953	1,187	1,203	15	1,558
2020	計	114,381	103,703	5,970	1,193	1,235	17	2,263
	男	39,225	36,444	1,791	48	142	3	797
	女	75,083	67,222	4,176	1,143	1,090	14	1,438
2021	計	118,532	107,596	6,278	993	1,431	27	2,207
	男	42,274	39,200	2,062	52	202	13	745
	女	76,189	68,359	4,212	941	1,228	14	1,435
2022 (1-10月)	計	103,249	94,040	3,651	782	1,067	21	1,898
	男	37,417	34,783	1,786	34	154	10	650
	女	65,778	59,220	5,441	747	913	11	1,23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209. 衛生福利部編製多國語版<sup>92</sup>「孕婦健康手冊」、「孕婦衛教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並出版英語版與越南語版「糖尿病與我」手冊，提供新住民嬰幼兒、糖尿病照護等相關知識，其衛教資訊及服務之取得不因國籍、種族或文化不同而有所區別，減少因語言所造成之不平等現象。另為引導跨國婚姻家庭妥適處理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爭議，避免擅帶子女離家，影響子女與他方父母維繫關係之權利，製作英語、越南語、印尼語等三國語言之廣播媒材宣導友善父母觀念。
210. 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為社會保險，無論本國籍或外國籍勞工，依規定應由雇主辦理加保，於發生保險事故時（包含傷病、失能或死亡等），被保險人及其受益人等，均得依規定享有相關保險給付保障，不因國籍而有所不同。截至 2022 年 9 月，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數，本國籍計 987 萬 1,924 人、外國籍計 56 萬 580 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數，本國籍計 1,031 萬 5,461 人、外國籍計 71 萬 1,978 人。
211. 針對矯正機關，非本國籍收容人如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10 條規定，則屬健保投保之對象；未具投保資格之外籍收容人有醫療需求時，原則以該收容人所在之矯正機關安排監內公醫門診為主，倘該收容人欲採自費方式於監內就診，矯正機關協助安排與本國籍受刑人擁有相同就醫權益。收容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得由機關審酌收容人實際情形，採由作業基金疾病清寒醫療補助，或由收容人生活補助費支應，保障其獲得醫療保健權益。

## V. 平等參與文化的權利

212. 《文化基本法》乃為保障人民文化權利，擴大文化參與，落實多元文化，促

<sup>92</sup> 包含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及柬埔寨文。

進文化多樣發展，並確立國家文化發展基本原則及施政方針而制定；其中第4條明定「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第5條「人民享有參與、欣賞及共享文化之近用權利。國家應建立友善平權之文化環境，落實人民參與文化生活權利。」為我國尊重和保護文化多樣性及促進人人不受歧視地參加文化生活，提供堅實的法律保障。

213. 為推動、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確保國人不因特定身分、性別、身心狀況、年齡、地域、族群及其他條件等原因產生差異，於2018年訂定《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文化近用權之促進、推廣相關活動。
214. 為促進新住民參與社區營造事務，推動「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透過專業輔導培力及實務操作，促成社會各界對於多元文化的理解與認同，協助新住民透過社造參與，確立文化主體性並落實文化平權，向國人展現自己的生命故事及母國文化特色。另推動「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賦權原住民族因應族群文化發展之議題，結合青年，體現自發行動，有助於原住民族都市及原鄉文化傳承發展，以落實多元文化及平權參與。
215. 在語言平權方面，為保障民眾使用客語權利，客家委員會積極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鼓勵民間企業使用客語，及推動客語社區營造，期打造友善客語環境，增加民眾於公、私領域使用客語的機會；如於公共服務，並於無障礙設施、文化展覽、大型活動與會議提供即時客語口譯服務。針對繪本動畫，以多語(客語、華語、英語及日語)配音出版，以及數位典藏文物並提供網站檢索，落實人人不受歧視，平等參與文化的權利。另於2021年辦理「衫間密語：原客服飾圖紋個對話」特展，以臺灣客家族群與原住民族服飾上的圖紋為主軸，闡釋2族群在長久的相處中，留下互相欣賞與學習的痕跡。
216. 臺灣原住民族自17世紀以來，受外來政權的統治，成為社會主體的邊緣人群；為保護及鼓勵原住民族提升自我認同、傳承文化與歷史，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鼓勵族人撰寫、研究、發展、推動當地族群文化與生活經驗，並積極辦理原住民族歷史調查及文獻整理、語言推動之工作，逐步建立原住民族史觀。另臺灣平埔族群為追求自我認同，復振語言文化等訴求而要求正名，原住民族委員會全面支持並辦理平埔族群聚落再造、語言文化復振等重要措施。

## W. 媒體權

217. 在媒體權的保障上，為保障不同語言、文化認同者之近用傳播媒體權益，客家電視臺及原住民族電視臺分別於2003年及2005年成立，以利客家及原住民族接收資訊；公視2臺於2018年變更為公視臺語臺，以全程臺語發音節目推動文化平權及近用。廣播部分，講客廣播電臺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皆於2017年開播，以利推動客家及原住民族文化平權及傳播媒體近用。

218. 為鼓勵、便利客家族群接收媒體資訊，以客家族群對語言、文化認同及近用傳播媒體的需要為基礎，客家電視臺及講客廣播電臺透過精緻、年輕化與跨族群的節目內容，吸引民眾收聽，據以傳承、創新客家語言文化，實踐客語成為臺灣主流通行語言之一。
219. 為落實保障原住民族語言，鼓勵製播原住民族語言電視節目，2021 年計製播 4,770 小時族語電視節目，族語比例達 54.45%。另為使原住民族人享有族語廣播服務，以維護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及傳承語言文化教育使命，Alian96.3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於 2017 年 8 月 9 日正式開臺。2021 年計製廣播電臺 55 個節目，達 8,760 小時，自製比例為 100%，其中 5,971 小時為族語節目，族語比例 68.16%。

## X. 平等參與體育競技權

220. 我國為防止競技體育發生種族仇恨和偏見之情事，於培育競技體育選手、教練及裁判，不得有訂定涉及仇恨和偏見之規範。此外，教育部主辦之各項學生運動聯賽，僅規範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保障不同種族在學學生平等參與體育競技權。比賽期間隊員如有重大違紀事件及違法情事，提由技術委員會進行審議。例如：若在籃球比賽場上對於不同膚色球員以不當字眼做人身攻擊，為惡意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將依國際籃球總會(FIBA)規則視為奪權犯規；其它任何疑似種族歧視的用語，將視情況給予技術犯規或警告。另為提升教練、裁判對種族平等價值觀念，教育部後續將規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採認裁判、教練專業進修課程時數，須包含種族平等課程內容。

## Y. 進入服務場所的權利

221. 為保障不同種族、族群平等進入及利用場站，交通部轄管之陸海空運場站皆依《ICERD》相關規定，提供通用化、人性化之友善設施(備)及服務，以保障各種族、族群享有交通服務之權利。例如，旅客除非有《鐵路運送規則》第 4 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旅客運送契約》第 6 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57 條所列情形，鐵、公路客運業者依法不得拒載；迄今並無旅客因其所屬種族或族群，而被鐵、公路客運業者拒載。
222. 我國於旅館、餐館、醫院、交通場站等公共場域推動營造多元種族、族群之友善永續環境，例如：加深和穆斯林在觀光、貿易、文化、醫療等各方面的互動。政府推動了解和認識穆斯林文化及生活習俗，並致力打造穆斯林友善環境，交通部輔導交通場站及風景區增設友善穆斯林旅遊設施，鼓勵旅宿及餐飲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餐旅(飲)認證，推動清真食品認證；2022 年蟬聯「全球穆斯林旅遊指數(GMTI)」非伊斯蘭合作組織旅遊目的地第 2 名，提供近 28 萬穆斯林長住人口在臺便利的日常生活及旅遊選擇，另在交通場站提供友善穆斯林之祈禱室(如臺鐵臺北站、高鐵臺中站)。
223. 於打造穆斯林友善醫療環境方面，衛生福利部於 2019 年補助多家醫院辦理

清真友善認證計畫，以提升國際穆斯林病人就醫的安全與信任感，以便利在臺就醫或提供照護工作的穆斯林民眾。

## 7. 締結婚姻和選擇配偶的權利

224. 我國《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司法院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布釋字第 748 號解釋，同性婚姻自由權利，同受憲法制度之保障。為展現多元性別、尊重與重視平權的社會，行政院《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正式生效<sup>93</sup>，截至 2022 年 10 月同性結婚人數如表 24。另因愛無國界，我國國民無論選擇本國人或外國人、港澳居民成為配偶，都應該受到國家同等的保障，司法院已研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將提請立法院審議。該草案如經立法院通過，若適用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因性別關係致使無法成立婚姻，而他方為我國國民者，則依我國法定之。至於兩岸同性伴侶，大陸委員會刻正研修《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期使涉外及涉陸法規定趨於一致，惟社會各界仍有許多不同意見，將再納入研議、參考並進行統整研析，周延評估，作為政策及修法之參據。

[表 24]：同性結婚人數按雙方原屬國籍分

單位：人

年別	性別	合計	原 屬 國 籍 ( 地 區 )						
			本國籍	大陸、港澳地區			外裔、外國籍		
				合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合計	東南亞	其他
2019	計	5,878	5,719	12	2	10	147	9	138
	男	1,856	1,734	2	—	2	120	2	118
	女	4,022	3,985	10	2	8	27	7	20
2020	計	4,774	4,646	11	3	8	117	4	113
	男	1,348	1,254	4	—	4	90	1	89
	女	3,426	3,392	7	3	4	27	3	24
2021	計	3,712	3,633	13	3	10	66	6	60
	男	1,070	1,017	7	1	6	46	—	46
	女	2,642	2,616	6	2	4	20	6	14
2022 (1-10 月)	計	3,866	3,775	13	5	8	78	11	67
	男	1,052	997	2	—	2	53	3	50
	女	2,814	2,778	11	5	6	25	8	17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註：本表原屬國籍(地區)係以當事人其原屬國籍(地區)進行統計，而非結婚登記當時之國籍(地區)為之。

## 第 6 條 對種族歧視受害者的補救措施

<sup>93</sup>我國正式成為亞洲第 1 個，世界第 27 個實行同性結婚合法化的國家，規定年滿 18 歲的同性伴侶可成立同性婚姻關係，準用民法規定可繼承財產與收養有血緣的子女。

225. 我國對種族歧視受害者的補救措施，主要分為司法、監察及行政救濟管道<sup>94</sup>，各申訴管道獨立進行，行政院所屬機關受上級機關監督，如不服申訴結果，可循訴願、訴訟之管道救濟。而各院彼此之間亦具有監督之功能，如：監察院根據調查結果要求主管機關改善，或糾正主管機關之不當作為，若公務員有嚴重違法失職行為，將予以彈劾或糾舉。至於司法救濟，因目前國內民、刑法相關法律，主要透過名譽權及妨害名譽罪章處置，故尚無對種族歧視案件進行系統性的統計，監察院、勞動部、內政部受歧視案件受理情形如表 25。

[表 25]：監察院、勞動部及內政部受歧視案件受理情形彙整

	監察院		勞動部	內政部
法源依據	《監察法》第 4 條		《就業服務法》第 5 條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
受理情形	統計區間	2010 年至 2022 年 10 月	2018 年至 2022 年 10 月	2008 年至 2022 年 10 月
	受理件數	3 案	14 件	29 件
	申訴結果	成立：2 案 不成立：1 案	成立：1 件 不成立：13 件（評議：9 件）	成立：0 件 不成立：23 件 不受理：5 件 撤回：1 件
	說明	2 案為本國籍，1 案為巴基斯坦籍；2 案申訴成功，1 案查無違失，申訴成功比例 66%。	成立 1 件，裁罰金額 30 萬元整；不成立之原因包括非屬就業歧視申訴案、申訴人撤案、查無違法事證、移轉管轄機關或其他等。	不成立或不受理原因（皆經「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審議決議）： 1. 申訴標的非屬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者，計 4 件。 2. 無法舉證說明有何實質上之權利受侵害者，計 14 件。 3. 非屬歧視範疇者，計 11 件。

資料來源：監察院、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

## A. 司法救濟制度介紹

226. 我國提供包括法院在內的司法程序，以確保種族歧視受害者均有權運用司法機關的救濟途徑，且能透過司法救濟，確實獲得權利保障。我國《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人民於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

227. 因宗教、種族、世系或出生地等原因的種族歧視受害者，除可依《民事訴訟法》、契約或侵權行為等規定，依據個案事實提起民事訴訟外，亦可依據《刑事訴訟法》對加害者提出刑事告訴作為救濟途徑。另如涉及國家之公權力行

<sup>94</sup>司法救濟係依《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進行救濟；監察院及監察委員依《監察法》第 4 條規定，得收受人民書狀；國家人權委員會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依陳情，對涉及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人民亦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至 173 條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行政機關定有特別法（如：《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等），則可依個別法申訴程序進行申訴。

為，可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向政府機關請求賠償。

228. 為落實《刑事訴訟法》對包括種族歧視受害者在內被害人的保護及訴訟參與制度，我國司法院已採取相關行政作為，以確保種族歧視受害者能有效運用刑事救濟途徑，具體措施包括：無法負擔訴訟費用的受害者得申請法律扶助資源<sup>95</sup>、對種族歧視受害者的隱私保護(如遮蔽設備等適當保護措施、防止受害者個人資料遭揭露、刑事訴訟文書遮蔽被害人姓名以避免二度傷害等)<sup>96</sup>、陪同在場權<sup>97</sup>、被害人訴訟參與<sup>98</sup>、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sup>99</sup>等。
229. 我國司法院已積極提出移付調解與轉介修復式司法等制度，俾確保種族歧視受害者在內被害人能有效運用刑事救濟途徑。<sup>100</sup>具體措施包括：函頒「刑事案件審理中移付調解應行注意事項」，並檢送「法院刑事庭移付調解單」供法院參考，俾使刑事案件移付調解之流程更為明確；提供轉介修復團體名冊並促請注意相關事項；函頒「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及「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多元推動方案」等，使法院於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之流程更為簡潔、明確、流暢。2022年1月至10月各級法院刑事聲請轉介修復式司法之案件，地方法院5件、高等法院1件。

## B. 司法對於種族歧視案件的處理方式與裁判

230. 我國司法對於私人或種族間的種族歧視行為，主要透過《民法》有關名譽權的規定，以及《刑法》妨害名譽罪章來處置；《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第310條誹謗罪，均為歧視言論之處罰，屬符合我國刑事法律以法益為保護觀點之刑事處罰規定，對於特定種族間妨害名譽部分，亦可以《刑法》第309條及第310條之規定處罰。《民法》中有關名譽權的侵害，最常見的是由法院審酌雙方智識程度、經濟狀況以及受損害之程度等情狀，判決命加害人賠償一定金額之「慰撫金」來彌補被害人，歷來判決金額從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另外被害人也可以請求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而《刑法》有關妨害名譽的相關罪責，最重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簡言之，種族歧視的行為人除了須負金錢賠償責任及回復受害人名譽外，亦有可能同時被判處徒刑。
231. 對於公務人員（即國家之代理人）涉及種族歧視或種族仇恨，可依《刑法》第134條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是若公務員對人民之種族歧視行為，即可透過本條及《刑法》第309

<sup>95</sup> 參見《法律扶助法》第1條、第27條。

<sup>96</sup> 參見《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2。

<sup>97</sup> 參見《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3、《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2條。

<sup>98</sup> 我國司法院於2021年9月修正並發布新版的「犯罪被害人及告訴人權益告知書」，提供最新的被害人權益資訊及可受保護事項，將由法院寄送給提出告訴的種族歧視受害者，亦可於司法院官網取得相關資料。參見《刑事訴訟法》第35條、第455條之38至47。

<sup>99</sup> 我國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被害人得填載「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於偵查中向該管檢察署或於審理中向承審法院具狀聲請，獲准後即得於該平臺上查詢案件進度、強制處分、裁判結果及刑事執行等情形，以掌握程序進行及其內容。

<sup>100</sup> 參見《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4。

條公然侮辱罪、第 310 條誹謗罪等加以處罰。

232. 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華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此外，檢察官於辦理各類與原住民族有關之案件時，應注意《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3 條「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及其他法律之特別規定，如《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等之精神，為適當之認事用法。法務部亦利用辦理實務座談會等場合，加強宣導於偵辦原住民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案件，應注意該原住民保留地有無由該原住民世代居住或使用之情形，以保障原住民族之合法權益，近 4 年具原住民身分特定案件裁判確定有罪統計如表 26。

[表 26]：地方檢察署執行具原住民身分特定案件裁判確定有罪統計

單位：人、%

年別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野生動物保育法					山坡地保有利用條例				
	有罪人數 A	法院簡易判決案件 B		認罪協商案件 C	比率 C/A *100	有罪人數 D	法院簡易判決案件 E		認罪協商案件 F	比率 F/D *100	有罪人數 G	法院簡易判決案件 H		認罪協商案件 I	比率 I/G *100
		比率 B/A *100	比率 E/D *100				比率 H/G *100								
2019	1,502	223	14.8	14	0.9	49	25	51.0	2	4.1	5	1	20.0	1	20.0
2020	1,486	200	13.5	13	0.9	24	11	45.8	3	12.5	4	3	75.0	1	25.0
2021	1,208	198	16.4	17	1.4	35	11	31.4	22	62.9	5	1	20.0	-	-
2022 (1-10月)	1,082	204	18.9	7	0.6	38	17	44.7	11	28.9	1	-	-	-	-

資料提供：法務部

說明：法院簡易判決案件係以裁判確定案號冠字含「簡」字者統計。

233. 憲法法庭 202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認《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就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增加「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之要件，始取得原住民身分，係對於具原住民血統者之身分認同權之限制，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違憲。附加要件之結果已直接在「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之間，形成是否須另符合該附加要件之差別待遇，並非絕對必要且無可替代，違反《憲法》第 7 條對種族平等之保障。
234. 有關 2022 年憲法法庭判決所提出之憲法規範要旨，包含：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有助促進認同、從非原住民父或母之漢姓並列所屬原住民族傳統意義之名字亦能客觀表達其認同、原住民身分所需認同表徵宜尊重各自所屬原住民族之自主決定、應依優惠措施之性質作適當之區分等原則。原住民族委員會將邀集專家學者及原住民族代表研商，依上開判決要旨研處後續事宜，俾經

廣泛徵詢原住民族社會意見後，提出符合原住民族意願之法案。

235. 目前我國判決實務上，法院對於以「輕蔑」、「不雅」之別稱，影射其他種族、族群者，普遍認為已涉及種族歧視，並有回復被害人名譽之必要，例如臺灣高等法院便曾以「番」字為舊時對邊境少數民族或外國的稱呼。「番仔」原本的意思係指未開化的野蠻人，早年的閩客族群或移居臺灣的漢民族，對於原住民族的統稱，以表示自己為文明人，故「番仔」一詞具有歧視原住民族血統、身份者之意思，已非僅指不可理喻之人。故行為人辱罵具有原住民族血統之被害人為「番仔」，足以貶損被上訴人之人格、名譽，最後判決行為人向被害人給付一定金錢以回復其名譽<sup>101</sup>。
236. 我國法院亦曾對於警察執行職務期間，對於原住民族不接受盤查時，稱其「看到警察就跑，你是泰國的嗎？」等語，認為警察此舉已涉及種族歧視<sup>102</sup>，而負有賠償義務。顯見我國司法在認定種族歧視的構成與否，並非單純形式判斷是否涉及「輕蔑」、「不雅」之言語，而是綜合考量當下時空環境與被害人身分感受後，實質審查是否涉及種族歧視。
237. 法院判決實務上，亦曾在處理原住民族因抗爭轉型正義問題未繳交場地費用而遭臺北市政府裁罰案件上，援引《ICERD》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sup>103</sup>，認為原住民族於 2019 年間之社經地位尚未翻轉，《憲法》應積極保障社會經濟上弱勢族群，因此對屬社會上經濟弱勢之原住民族而言，繳交費用實已超出經濟上能力可資負擔之範圍，形同阻礙使用公園之傳統公共論壇場域發表言論之機會，最終判決撤銷臺北市政府的原處分。

### C. 監察院救濟途徑及受理種族歧視的個案申訴情況

238. 監察院為我國最高監察機構，得對行政機關及公務人員行使糾舉、彈劾等權，並得直接接受人民之陳情，另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2020 年 8 月 1 日正式揭牌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共有 10 名委員，由主委、副主委及 8 位委員所組成。
239. 統計 2010 年至 2022 年 10 月所有涉及種族歧視之個人申訴案件，監察院受理計 3 案。3 案陳情案中，2 案為本國籍，1 案為巴基斯坦籍；2 案申訴成功，1 案查無違失，申訴成功比例 66%。另申訴成功之案件，機關已對相關違失人員處以記過 2 次及申誡 1 次之處分。上開陳情案件，經監察院函請機關查處函復後，陳情人即未再就爭議事項續訴。

### D. 行政機關救濟途徑及受理種族歧視的個案申訴情況

240. 除前述司法救濟、監察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受理種族歧視的個案申訴等救濟途徑，我國各行政機關皆有依其業務性質，設置不同之申訴機制，如人權信

<sup>101</sup>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896 號判決。

<sup>102</sup> 參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8 年度苗簡字第 318 號判決。

<sup>103</sup> 《ICERD》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35)：「言論自由是銜接人權與傳播有關享有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之知識所不可或缺，其幫助弱勢群體矯正社會成員間之權力平衡、促進跨文化之理解與寬容、協助解構種族刻板印象、促進思想之自由交換，並提供不同觀點與相反立場。締約國應採取政策，賦予《ICERD》管轄範圍內之所有群體行使其言論自由的權力。」



箱等。

241. 對於受種族歧視申訴案件之行政救濟途徑（申訴審議流程如圖 1），我國是由內政部設置之申訴審議小組審議決定，如認定個案具有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規定情形，內政部會立即通知違規人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者，處 5 千元至 3 萬元以下罰鍰。另針對就業歧視之救濟部分，請參見本報告第 247 點至第 249 點。
242. 經統計，內政部申訴審議小組自 2008 年 8 月 1 日施行至 2022 年 10 月，共受理申訴案件 29 案。審議決定為不成立者計 23 件、不受理 5 件、撤回 1 件。申訴不成立主要因為申訴事實內容不夠明確，且無法舉證說明有何實質上之權利受不法侵害。惟如經內政部申訴審議小組審議決定為不受理或申訴不成立者，申訴人得再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於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救濟。
243. 我國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上述規定不分病人國籍、種族、男女、宗教、階級均適用。民眾倘於就醫時遭遇種族歧視，可循各醫療機構內部申訴管道、地方衛生局局長信箱、中央主管機關部長信箱、行政院院長信箱或總統信箱等提出申訴。
244. 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簡稱指揮中心）持續監視國際疫情變化，並適時滾動調整邊境管制措施。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全面恢復免簽證待遇機制外，同年 10 月 13 日起，另開放非免簽證國家得以「一般性社會訪問」及「觀光」事由申請來臺簽證。
245. 前述措施對於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含外籍與陸港澳籍），其入境權益皆與國人無異，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2 條對於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遷徙往來自由之保障，亦符合避免歧視原則。另邊境嚴管期間，非本國籍人士如因緊急或人道等考量，可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簽請指揮中心核可後入境。惟曾有中國大陸配偶之子女及中國大陸配偶遭限制或延緩入境，經 44 位民眾陳情後，監察院完成調查並促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要求防疫措施應符合《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等相關人權規範，並須避免歧視，及符合最小侵害原則、透明原則。指揮中心之後陸續解除相關限制措施，確保各種族、族群間之平等。

#### **E. 涉及種族歧視案件中刑事及民事訴訟的舉證責任**

246. 我國目前並未就種族歧視案件制定特殊法或適用特殊程序，依據《刑事訴訟法》，我國採無罪推定原則，被告不需負任何證明責任，僅於訴訟進行過程中，被告為主張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不存在而提出有利於己之事實時，始需就其主張提出或聲請法院調查證據，且此舉證責任並不因被告身分、種族而有

不同。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sup>104</sup>，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同法第 277 條但書至第 288 條另有舉證責任之減輕、例外、毋庸舉證、當事人不正當妨礙舉證之處置及法院依職權調查等規定，法院亦得依上述規定降低當事人之證明責任。又因民事舉證責任之分配情形繁雜，仍應視具體個案情形，由承辦法官予以裁量。

## F. 就業歧視受害者的救濟途徑

247. 雇主如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禁止就業歧視規定之情形（如刊登違反上開規定之徵才廣告），求職者或所僱用員工可向各地方政府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申訴，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成立者，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雇主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又申訴人如對地方主管機關所為處分有異議，得提起訴願；如對訴願結果仍有異議，得進行行政訴訟，相關申訴流程如圖 2。據勞動部統計，就業種族歧視之申訴案件，2018 年至 2022 年 10 月受理件數計 14 件，評議 9 件、成立 1 件，裁罰金額 30 萬元整。
248. 我國為因應遠洋漁業勞力缺口，引進許多外籍船員，部分漁工有因種族、族群而受歧視之風險。為避免種族歧視，《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要求經營者須尊重非我國籍船員之傳統文化並保障同等待遇，且明定查核機制確保經營者遵守相關規範，2019 年至 2022 年 10 月對於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國內外訪查，農委會已訪查 619 艘漁船計 3,525 人。
249. 外籍漁工如遭受不法侵害時，可透過 24 小時免付費之 1955 專線提出申訴，專線受理後即派案予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漁政機關或移民署查處，2021 年及 2022 年 1 至 10 月，受理外籍漁工申訴案分別為 498 件及 347 件，其中境內僱用外籍漁工所提申訴分別為 434 件及 299 件。《境外僱用非我國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簽訂契約時須明確告知船員其權利義務並作成紀錄，另於 2022 年修正各個遠洋洋區作業管理辦法，限制遠洋漁船連續停留在海上不得逾 10 個月，增加船員在岸上可申訴及聯繫的機會。農委會另與海員漁民服務中心及海星教會合作，受理船員申訴案件，對於各管道之申訴案件皆個案妥適處理；2019 年至 2022 年 10 月，1955 專線受理遠洋漁船外籍漁工申訴案件計 229 件，協助取回薪資 10 萬 6,806 美元、保證金 1 萬 3,759 美元及護照 78 本。外籍漁工若遭受種族歧視，亦可透過前述申訴專線及機制，獲得即時有效處理。

## G. 對住宅租賃市場歧視受害者的救濟途徑

250. 我國對於住宅租賃市場可能發生的歧視，因其形態不同而有不同規範，如為房東自行出租房屋，基於尊重契約自由原則，避免過多干預影響不動產出租意願，並未對於房東限制承租對象訂有相關規範。如果屬於委託不動產仲介

<sup>104</sup> 《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出租房屋，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2021 年 11 月 25 日通過，於《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增列「經紀業及人員執行業務時，不得有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行為。」之後人民如有認為不動產仲介涉嫌種族歧視者，可向所在地同業公會進行申訴，經審議成立者，列舉事證報請仲介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目前尚無接獲不動產仲介執行房屋租賃時，涉嫌種族歧視而遭裁罰之情形。

## H. 學校歧視受害者的救濟途徑

251. 目前我國各級學校雖未特別針對受種族歧視設置申訴管道，惟學生如有申訴需求，可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大學法》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大專階段得依法提起訴願；高中以下階段得依法提起再申訴。
252. 校園如遇相關歧視或霸凌議題，可透過校園安全通報系統，在通報後即進行處理，有關霸凌的處置方式係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學校應依該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倘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不當行為已涉及霸凌，可透過學校投訴信箱或教育部反霸凌投訴專線(1953)投訴，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將會負責處理調查、確認與輔導（表 27）。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並啟動輔導機制，俾利學生於友善校園環境中學習。

[表 27]：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通報及確認案件統計

單位：件

年別	項目	總計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2019	通報件數	767	91	65	243	368
	確認件數	204	19	32	84	69
2020	通報件數	975	108	75	374	418
	確認件數	237	23	22	123	69
2021	通報件數	1,229	132	109	435	553
	確認件數	239	15	21	122	81
2022 (1-10月)	通報件數	1,272	180	121	449	522
	確認件數	152	14	8	76	54

資料來源：教育部

253. 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聘用專業輔導人員<sup>105</sup>，以強化輔導人力協助學生輔導心理工作，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其中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學校，可獲優先補助。
254. 為提升對原住民學生之輔導成效，教育部持續督促學校，強化校內各單位<sup>106</sup>與原資中心之橫向聯繫合作，共同推動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另透過辦理相關研習課程，以提升教職員工、學生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及敏感度，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
255. 有關各種族、族群學生概況統計，參見本報告第 177 點，並會定期宣導各級

<sup>105</sup> 參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

<sup>106</sup> 如：學生事務處、教務處、諮商輔導中心等。

學校應努力消除任何形式種族歧視之行為。

## 第 7 條 消除偏見，促進種族間理解

256. 我國不僅採取各種措施打擊歧視，而且透過消除偏見和提高對不同種族、族群文化差異的認識和理解，來防止歧視。以下分別就教育、文化及媒體三個層面分別說明。

### A. 教育及培訓

#### (A) 透過教育消除偏見

257. 教育部訂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sup>107</sup>，作為各師資培育大學將各項教育議題（含人權教育）納入課程之參據。教育部並承諾每年定期向各師資培育大學，宣導並調查開設各類重大教育議題（含人權教育、人權公約等）相關課程情形，培養師資生具備推行「反歧視及公平教育」之專業知能。

#### (B) 學校課程

258. 2021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相關教育課程，包括共 35 校 54 系所開設「人權教育議題專題」，計 3,583 人次師資生修習；共 48 校 232 系所於一般選修課程開設「人權教育相關課程」，計 2 萬 1,884 人次師資生修習。此外，推動海外臺灣學校透過品德、法治及公民等教育課程，與學生討論人權、消除造成種族歧視偏見等相關校園議題。

259. 為持續推動人權及公民教育，2022 年共補助 4 所海外臺灣學校辦理「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108 課綱」）品德教育輔導計畫、108 課綱親師生人權教育計畫及國際交流志工培訓計畫等，使海外臺灣學校學生能透過社團活動、班聯會、親師座談會、辯論比賽、國際志工交流等活動中加強人權暨消除種族偏見相關知能。

#### (C) 教材的審查

260. 教育部於 2019 年出版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工作手冊」，列有避免對原住民學生刻板印象的說明。

261. 依據「總綱」規定，我國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人權教育，並採取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為達到知識、情意與技能整合應用的最佳教學成效，教育部依據各教育階段的課程需求，規劃相應的議題實質內涵，鼓勵學校教師引導學生思考或帶領學生討論，加強學生對人權的意識、了解、尊重與包容。

#### (D) 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問題

262. 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問題，是指對於新住民子女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再回到臺灣受教育所發生的學習落差、生活適應、語言及文化差異等問題。由於這些孩子的父母親或家庭經濟能力，無法像早期留學生有能力可以自主性協助孩子克服上述問題，而須仰賴就讀學校給予協助，導致教學現場及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面對孩子的跨國銜

<sup>107</sup> 參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其中指標「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轉衍生之學習問題時，往往反應不及。

263. 為了讓回臺求學的跨國銜轉學生，順利融入國內教育環境，教育部規劃建置包括：實施華語補救課程、建置跨國銜轉學習服務系統、研發華語數位學習平臺、建置跨國銜轉學習輔導所需各語系母語教學支援人員資料庫，及編撰跨國銜轉學習服務資源手冊等。截至 2022 年 10 月開案數計 428 位，以專款進行協助，遇個案情況可通報教育部予以協助。統計 2021 學年度跨國銜轉學生計 1,235 人，「華語補救課程」於 2022 年共補助 1,182 萬 6,902 元，對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之新住民子女，由學校聘請教師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必要時得聘請通譯助理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時之即時翻譯，協助其語言學習。

#### (E) 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

264. 為期發揮新住民力量，營造友善移民環境，促使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語言、多元文化優勢厚植國家人才資本；持續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新住民子女國內培育研習營」、「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及「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等計畫（表 28）。

[表 28]：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成果統計

單位：組；人

年別	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 「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 動方案競賽 <sup>108</sup>	新住民子女 國內培育研 習營	新住民及其子女築 夢計畫	新住民及其子 女培力與獎助 (勵)學金
	參與人數	參與人數	獲獎人數	核撥人數
2018	104 組 223 人	42 人	24 組 34 人	2,910 人
2019	98 組 207 人	60 人	25 組 42 人	6,910 人
2020	36 組 77 人	59 人	28 組 63 人	6,426 人
2021	-	-	32 組 85 人	7,131 人
2022	34 組 135 人	29 人	30 組 94 人	7,191 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 (F) 教育人員的反歧視教育及培訓課程

265. 中等學校教育部分，教育部持續辦理全國教師專業研習，精進教師教學知能，並協助推廣人權教育相關課程，相關培訓成果如表 29。

<sup>108</sup> 因 COVID-19 持續影響，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於 2022 年度轉型為「多元文化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計畫」，以多元文化創新方案，融入校園及社區，參加對象除新住民及其子女外，並擴及外籍人士，以深化與新南向國家多元文化交流與人才培育扎根，發揮新住民新力量。

[表 29]：教師反歧視教育培訓成果統計

單位：場次

年別	訓練研習名稱	辦理場次
2021	人權教育主題研習（數位性別暴力、民主人權等）	13
	種子教師進階培訓研習	3
	人權議題相關活動	14
	原住民族人權教育議題線上研習	3
	反歧視教學社群增能線上研習	6
	人權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16

資料來源：教育部

266. 為促進教師具備多元文化等知識，並消弭校園歧視，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知識內涵研習活動及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種子教師培育營等培訓，強化教師對於多元文化及其對教學領域所涉原住民族知識之認識及落實。並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教學參考資料編纂工作，包含原住民升學保障制度、差別對待及公平正義等單元，供基層教師教學參考使用。
267. 為喚起服務於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教師，對於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認識與理解，摒除對原住民族之刻板印象，並將原民文化融入學科教學課程，提供符合原民學生之教學情境，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於各縣市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研習課程，截至 2022 年 10 月，累計辦理 384 場次，8,602 人次完成全部課程，其中參與實體研習課程人數達 1 萬 4,181 人次。未來將持續辦理，並於課程中納入原住民族刻板印象議題，提供教師正確的多元文化教育思維。

#### (G) 公務人員的反歧視教育及培訓課程

268. 公務人員人權教育為我國國家人權工作重點，為提升公務人員的人權意識，我國各行政機關每年皆需辦理人權教育課程，透過績效評核等方式，持續鼓勵在職同仁以數位或實體方式參與相關訓練課程，建立公務人員於業務推動過程中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皆應平等對待之觀念，並增進對於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269. 為使公務人員瞭解《ICERD》之內涵精神，並瞭解如何援引《ICERD》，保障受種族歧視者之權利，內政部 2021 年於全國北、中、南辦理 4 場種子人員培訓，因受 COVID-19 影響，限制出席人數，政府機關代表計 109 人參訓，NGO 團體 9 人參訓，並製成數位教材置於該部移民署官網 ICERD 專區<sup>109</sup>及 e 等公務園，供各界線上學習使用。課程內容主要為《ICERD》內容逐條釋義、案例解析及法規檢視等，使參訓者對於《ICERD》的核心意旨與時事發展有整體的理解，俾利運用於業務執行層面。

#### (H) 司法執法人員的反歧視教育及培訓課程

270. 法官學院每年舉辦各項教育訓練、反歧視培訓、人權及性別平權專題系列講座等以提升司法人員對被告、被害人權之重視、反歧視觀念、多元文化敏感度及性平概念等專業知能。2022 年 1 月至 10 月累計 2,656 人次參訓。
271. 法官學院每年辦理關於原住民族人權保障、歧視問題以及人權專題系列講座

<sup>109</sup> 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250283/250330/281931/>

等，例如：原住民族相關議題與案例、人口販運及性剝削案件審理實務、多元文化與多種族權益保障-兼論原住民族基本法、從個案研討法院裁判對外籍配偶生活及親子關係之影響等。2019 年至 2022 年 10 月各年參訓人次分別為 777 人次、659 人次、863 人次，803 人次。

272. 法務部為提升在職檢察官偵辦原住民族案件之專業知能與瞭解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價值觀，及保障原住民族之基本權利，自 2012 年起迄今，每年均舉辦偵辦原住民族案件實務研習會，且為使檢察官深刻體認原住民族文化，並實地至原住民族部落體驗部落生活環境，由部落耆老解說分享在地原住民族習俗，藉由面對面接觸，更瞭解原住民族文化風俗及目前所面臨的困境，有助於提升檢察官對於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之瞭解，消除對原住民族之偏見。

273. 我國每年針對第一線執法人員培訓，確保履行職責時尊重並維護人性尊嚴，不分種族、膚色、族裔及國籍：

- (1) 調查人員考試及調查局駐衛警察隊員考試錄取人員：每年均於養成訓練規劃「人權與發展」相關議題課程，藉由課程分享與討論，提升參訓人員人權意識，培養調查官執行調查工作時對不同文化背景對象之理解，及駐衛警察執行勤務時納入反歧視之人權考量；另於 2019 年增設客語社，向即將成為調查官之學員介紹客家文化、客家語及常用句，建立多元文化觀點、培養未來執法時平等且公正地對待不同種族、族群之態度，加強落實程序正義執法。
- (2) 警察機關執法人員：針對第一線執法人員，利用常年訓練學科課程編排施教，包含：加強員警執勤態度、技巧及表達話語之教育訓練、辦理法治教育課程，針對盤查過程及實施強制力等執法作為，要求員警執法手段與執法目的之間必須合乎比例原則，尊重且平等對待不同種族、族群，及處理涉外治安案件運用通譯之要領，確保執法及人權兩者間得以兼顧，並提升執法品質。有關警政署及各所屬警察機關辦理強化員警對人權保障之知能課程，2019 年至 2022 年培訓成果統計如表 30。

[表 30]：辦理強化員警對人權保障知能課程成果統計

單位：場次；人次

年別	訓練研習名稱	參與情形	
		場次	人次
2019- 2022	警察執法落實兩公約及身權公約權益保障	2,872	146,745
	員警查處移工及涉外治安案件使用通譯之要領	773	25,739
	精緻偵查與人權保障	690	24,719
	員警風紀及執法態度與技巧案例宣導	2,660	116,203
	提升取締交通違規執法技巧與品質	1,460	58,20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3) 國境查驗人員：每年皆須接受證照辨識教育訓練及服務態度教育訓練，以精進執法人員執行查驗工作上所需之專業證照辨識能力、良好查驗禮儀及服務態度，並培養移民官履行職責時尊重且平等對待不同種族、族群、

膚色、國籍旅客。2019年至2022年在職人員定期證照辨識講習，各年辦理梯次及人數分別為53梯次、1,759人；56梯次、1,878人；57梯次、1,932人；27梯次、1,153人。

- (4) 海巡署執法人員：為避免海巡執法人員於執法過程中侵害人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於學資班隊<sup>110</sup>辦理人權教育、反歧視等課程或專題，2018年至2022年10月各年參訓人次分別為835人次、595人次、565人次、291人次及733人次，並利用集會等各項時機宣導尊重多元文化、性別平權及反歧視。
- (5) 矯正人員：自2014年起於新進矯正人員訓練中安排「多元文化」課程，使學員具備多元及包容的知能，並配合教育部本土語言政策辦理教師培訓教育及開辦相關本土語言課程等，協助學員能夠對於原住民族、客家族群、新住民及外籍人士等多元種族、族群文化能有更深入的瞭解。
- (6) 觀護人員：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就遴聘<sup>111</sup>之榮譽觀護人每年提供成長專業訓練，包括志願服務倫理、同理心訓練、犯罪被害人與更生人輔導處遇及原住民族與新住民文化認識等；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將消除種族偏見，納入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針對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規劃具性別、文化及多元價值敏感度與自我覺察的能力等訓練課程，以促進種族間理解，強化對於多元文化的尊重，並加以覺察自我可能因文化及專業背景而產生之偏見，進而避免各種形式之歧視。

#### (I) 衛政、社政人員之反歧視教育

274. 我國對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專業人員辦理層級性專業訓練共通性課程，納入「多元文化敏感度」課程，以提升專業人員相關知能：

- (1) 社會福利機構專業人員：每年針對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於課程內容規劃多元文化相關主題，提升服務人員文化敏感度及提供實質平等專業服務。另針對兒少監護權與收養事件調查訪視社會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納入「異文化家庭對兒少身心發展的影響」、非傳統家庭的親職教育需求（單親家庭、重組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外籍配偶家庭）議題，引導社會工作人員服務過程融入多元文化觀點。相關教育訓練成果如表31。

<sup>110</sup> 「學資班隊」之受訓對象為「為使初任海巡軍職或司法警察人員瞭解未來工作狀況或為取得晉升上一階段候選資格之軍、警、文職人員，進行所需教育訓練課程。」

<sup>111</sup> 依據《檢察機關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



[表 31]：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統計

單位：場次;人

年別	場次	老人福利機構(A)	兒少福利機構(B)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C)	總計 ((A)+ (B)+ (C))	兒少監護權與收養事件調查訪視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受訓 人次					
2019	場次	2	5	1	8	1
	計	167	1,122	47	1,336	32
	男	49	374	4	427	6
	女	118	748	43	909	26
2020	場次	2	4	1	7	因 COVID-19 停辦
	計	114	885	58	1,057	-
	男	32	440	14	486	-
	女	82	445	44	571	-
2021	場次	2	4	1	7	因 COVID-19 停辦
	計	183	885	69	1,137	-
	男	41	440	8	489	-
	女	142	445	61	648	-
2022 (1-10月)	場次	2	9	1	12	1
	計	294	1,486	75	1,855	52
	男	67	446	18	531	5
	女	227	1,040	57	1,324	4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2) 社工人員：為強化保護社工專業核心職能，衛生福利部訂定「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將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相關議題納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課程，2020 年至 2022 年 10 月，各年辦理場次及參訓人數分別為 33 場次、1,110 人次；33 場次、1,336 人次；32 場次、1,346 人次。另為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專業人員，於 2022 年辦理層級性專業訓練共通性課程訓練，完成訓練人數計 1,303 人。此外，為提升社工員多元文化敏感度及專業知能，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針對全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約 220 名社工員辦理社工教育訓練；內政部移民署 24 個服務站每年舉辦志工通譯教育訓練活動及優良志工表揚活動。
- (3) 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核心課程已納入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課程。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完成訓練人數分別為 1 萬 9,024 人及 1 萬 5,529 人。
- (4) 長照人員：為提升照顧品質，2022 年 9 月已修正發布相關訓練辦法<sup>112</sup>，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訓練納入，使長照人員能具有文化敏感度，俾依需求者的不同提供長照相關服務。
- (5) 醫事及護產人員：每年針對醫事及護產人員開設性別及多元文化議題之課程，並納入醫事人員、護產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2019 年至 2022 年 10 月累計開設護產人員課程 1,760 堂。

## B. 文化理解

<sup>112</sup> 參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9 條。

### (A) 尊重多元文化及促進文化理解

275. 文化部透過官方臉書 (FB) 粉絲專頁刊登有關消除種族歧視社群貼文，2019 年至 2022 年 10 月累計 80 餘篇，結合時事主題，於標題或內文選用國家語言相關詞彙 (臺灣華語、臺灣臺語、臺灣客語、原住民族語等)，除搭配拼音，並於文內說明該詞彙語境，凸顯不同國家語言特色；另介紹漢民族、原住民族、新住民等文化議題，促進民眾理解相異種族文化，帶動民眾正向討論，觸及人數累計逾 700 萬人次。
276. 為落實尊重多元文化及促進文化理解，《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總綱」明定，各級學校於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並應適切融入多元文化及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希冀透過課程教學促進學生對於多元文化的了解；2022 年辦理 13 場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教案設計工作坊。
277. 為豐盈客家文化之基礎資料，客家委員會持續委託在地社團進行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分年分期執行，透過歷年「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及深入主題調查，已建構出臺灣客庄文化資源之基礎知識。此外，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建立機關跨領域、跨部會合作，串聯人文、產業及環境教育場域等資源，共推生態旅遊觀光，以尊重多元文化。
278. 為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公共事務，內政部移民署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培育多元文化人才種子講師，鼓勵投入社區多元文化交流，於 2021 年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計 92 人取得種子講師資格，並建置多元文化人才名冊資料，提供相關單位使用。
279. 為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新住民發展基金提供中央、地方及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多元文化宣導方案<sup>113</sup>，以培養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與尊重 (表 32)。

[表 32]：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多元文化宣導 (媒體方案) 執行成果

單位：件

年別	核定案件數
2019	10
2020	11
2021	10
2022(1-10 月)	7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280. 為使國人能認識多元種族、族群文化，原住民族、客家族群及新住民各訂有不同的節日，以紀念或彰顯其對臺灣文化之影響力，例如每年的 8 月 1 日為原住民族日，是我國紀念原住民族正名自我認同的節日。另依據《客家基本法》，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2022 年起客家委員會調整以每年 12 月

<sup>113</sup> 參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 12 點宣導活動計畫及第 15 點編製新住民照顧輔導刊物計畫。

28 日為「全國客家日」，以紀念 1988 年 12 月 28 日由客家族群發起的「還我母語運動」。而為向新住民表達在地社會之尊重與感激，內政部於 2001 年宣布每年 12 月 18 日國際移民日為我國「移民節」，透過節慶活動，欣賞不同的文化特色與視野，展現社會的文化多樣性，並傳達新住民回饋社會及服務人群等正面訊息。此外，文化部每年舉辦蒙藏族傳統節慶、紀念儀典等活動，傳揚蒙藏族傳統文化，促進臺灣多元族群文化發展與融合。

#### (B) 跨國婚姻宣導及新住民家庭關懷方案

281. 為強化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之專業能力及維護受媒合人權益，內政部移民署每年均辦理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教育訓練講習，加強該等團體法治觀念並課予應負之責任，以尊重多元文化<sup>114</sup>。
282. 為強化移民輔導，於新住民入國（境）後至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證時，進行關懷訪談，並宣導在臺居留法令及相關生活資訊。另為倡導跨國婚姻家庭尊重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以增進家庭互動關係，2018 年至 2022 年 10 月，累計辦理 1,443 場次、3 萬 2,797 人次參加。
283. 內政部於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建置新住民關懷網絡，邀集中央部會及轄內民政、社政、教育、勞政、衛政、民間團體、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召開網絡會議，串聯中央與地方移民輔導網絡，探討新住民關注議題，並透過專題報告與個案討論等方式，發揮資源運用功能。
284. 為提供外來人口即時多語化生活諮詢服務，2004 年起設置「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 原 0800-024-111)，以華語、英語、日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柬埔寨語等 7 種語言，提供外籍人士及新住民在臺有生活需求及生活適應之免費電話諮詢服務，包括簽證、居留、入出境、工作、稅務、健保、交通、社會福利、子女教育、醫療衛生及人身安全等（2020 年起包含分流 1922 協助 COVID-19 有關入出境問題諮詢服務），2019 年至 2022 年 10 月，專線服務成果如表 33。

[表 33]：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1990 及支援 1922 專線服務成果統計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專線件數	
		1990 專線	支援 1922 專線
2019	38,320	38,320	-
2020	336,470	50,653	285,817
2021	362,007	39,847	322,160
2022(1-10月)	278,602	31,662	246,940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285. 為整合各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新住民資訊，內政部移民署建置 7 國語言版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sup>115</sup>，並設立 LINE 官方帳號，提

<sup>114</sup> 2020 年及 2021 年因 COVID-19 各暫停辦理 1 次教育訓練。

<sup>115</sup> 網址：<https://ifi.immigration.gov.tw>，7 國語言為中文、英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緬甸文、柬埔寨文，LINE 官方帳號（ID 為 @ ifitw）。

- 供各界使用。截至 2022 年 10 月各語言版瀏覽人次累計超過 1,300 萬人次。
286. 為使新住民服務據點靈活化、服務彈性化，縮短城鄉差距及平衡區域發展，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透過行動服務列車，赴偏遠地區宣導新住民服務措施，並提供辦理居留延期、法令諮詢、變更居留地址等服務，且適時轉介需協助之個案至當地社會福利機構。2018 年至 2022 年 10 月，行動服務列車累計出勤 2,000 車次、訪視 2 萬 6,621 個新住民家庭。
287. 為讓每個新住民都有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自 2017 年底開始，於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服務站建置免費上網設備與無線網路 (Wi-Fi) 環境，並提供新住民家庭免費借用行動設備及行動網路，營造友善上網環境，縮短新住民數位落差，2018 年至 2022 年 10 月，累計 1 萬 4,495 人次申請借用，電話輔導 5,568 人次，借用滿意度 99.4%。此外，為推廣新住民數位能力，依新住民需求製作資訊學習專屬課程，實體課程透過行動學習車，深入偏鄉免費開設；數位課程則提供多國語言版本，讓新住民隨時隨地進行線上學習，亦藉此培訓新住民母語能力資訊種子講師，2016 年至 2021 年計培訓講師 36 人。

### (C) 原住民族文化推廣

288. 原住民族委員會近年推動族群文化主流化，與教育部合作將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納入 12 年國教課綱原住民族教育教材的重要參考，往下扎根，期許更多學生認識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
289. 政府鼓勵、補助非營利之機構、法人或團體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促進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sup>116</sup>。此外亦鼓勵媒體加強產製、宣傳多元文化認識之議題討論及影片，促進民眾對原住民族文化之理解。
290. 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保存原住民族文化，訂定補助要點<sup>117</sup>，提供原住民個人、民間團體、學校、政府機關等單位申請補助。每年補助案件約計 400 件，金額約達 2,800 萬元。
291. 自 2009 年起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學獎」(下稱文學獎)，邀請原住民族族人投稿，透過文學獎活動，增加大眾對原住民族文化理解的管道，2022 年第 13 屆文學獎計投稿 82 件作品。2013 年起辦理「MAKAPAH 美術獎」(下稱美術獎)，參賽對象包含原住民族組與非原住民族組，藉由攝影及繪畫等藝術形式，邀請對原住民族文化有興趣者紀錄原鄉真實生活型態，並透過作品傳達原住民族之人文精神與文化內涵，2022 年第 9 屆美術獎計 169 件繪畫作品與 997 件攝影作品報名參賽。
292. 為促進原住民族電影、電視及音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並鼓勵相關領域創意人才，特訂定補助要點<sup>118</sup>，2022 年補助 1 件原住民族電影片劇本開發、8 部原住民族紀錄片、4 個原住民族電視節目製作(含新增相關單元)、24 件音樂作品創作錄製及行銷、5 件原住民族影視及音樂作品創意行銷。

### (D) 客家族群文化推廣

293. 為深化臺灣與新南向國家之客家鏈結，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南向國際交流

<sup>116</sup> 參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43 條規定。

<sup>117</sup> 參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

<sup>118</sup> 參見《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

合作專案」，遴選國內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赴南向國家推展學術、藝文交流，蓄積雙向後續發展效益；補助客家社團辦理海外客家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展現臺灣客家特色文化；與僑務委員會及文化部合作辦理「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提升臺灣客家族群語言、音樂及文化能見度。

294. 為致力國際族群文化活動，提升臺灣客家之全球公民角色，2018 年與馬來西亞大學合作辦理「錫金歲月-客家馬來西亞錫礦展」；2021 年辦理「客居南洋：新加坡客家特展」；另與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具體合作「川流不息-臺灣客家與日本國際展」及「客家與基督教相遇特展」，展現出客家人在臺灣這片土地上傳承的軌跡。

### (E) 語文政策

295. 對於面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sup>119</sup>。此外，政府各機關依法共同推動國家語言事務，透過相關平臺進行業務協調，並依文化保存與發展之權責推動國家語言復振相關業務。
296. 原住民族語言部分，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的保存及發展。針對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持續辦理教師培訓，並針對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相關師資<sup>120</sup>，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實體及線上課程；截至 2022 年 10 月，累計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皆修習完成之教師人數約為 8,779 人次(國中、小 6,552 人次，高中職 2,227 人次)。
297. 客家語言部分，依據 2021 年調查結果，客家族群會說流利客語之比率僅為 38.3%，按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於語言活力之評估，更是處於嚴重瀕危狀態。為體現母語無貴賤高低之分，捍衛臺灣本土語言之「母語權」所象徵的人性尊嚴，避免語言傳承產生世代斷裂，並增進客家語言傳承與發展，客家委員會研擬《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如強化客語服務量能、推展以客語為教學語言等措施，以回復客家語言應有之發展空間；並協請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採據具體措施，鼓勵以客語為母語之學生學習客語，並認知客語為國家語言，尊重及肯定客語認同；另透過在中小學及幼兒園以客語融入或沉浸課程及教保活動方式，讓師生在校園內逐步自然講客語。
298. 《客家基本法》明定服務於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構)之公教人員，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鼓勵專責單位內公教人員踴躍學習客語，以提高客語使用機會與強化機關服務品質，使客家文化得以發展；另亦規劃推動客家族群影響評估機制，藉由政府機關檢視政策及法律推動施行對客家族群造成的影響，確保在族群平等的前提下推行政策及法律。
299. 蒙藏族語言及文化推廣部分，為保存蒙藏族傳統語言文字、風俗習慣並使國人認識蒙藏文化，文化部定期開設蒙藏語文班並協助在臺蒙藏族學生學習本族語言文化，2019 年至 2022 年分別計有 31 人、25 人、19 人及 39 人參加。

<sup>119</sup> 參見《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7 條規定。

<sup>120</sup> 參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4 條。

300. 新住民母語推廣部分，教育部於 2019 年起，將新住民的 7 國語文納入「總綱」，截至 2022 年 10 月，新住民課程學生人數已達 1 萬 1,532 人，開班數達 3,597 班，並培訓教學支援人數達 3,419 人。

### C. 媒體之反種族歧視宣導

301. 文化部每年持續彙整更新媒體相關法規，不定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並督促所轄平面媒體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加強新聞自律，且應尊重多元族群文化之內涵，報導應秉持族群平等精神並避免族群仇恨、歧視、污名之言論。此外，並持續輔導民間團體、媒體公協會透過舉辦媒體識讀宣導、教育訓練或會員大會，納入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之性別暴力、仇恨言論等相關宣導，每年至少辦理 3 場次。
302. 為讓大眾認識及瞭解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於 2020 年已出版 10 本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專書，且納入 12 年國教課綱原住民族教育教材的重要參考，同時設置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製作與原住民族文化意涵有關之節目，促進各界對原住民族文化之理解，以達宣傳之效。
303. 為鼓勵媒體擔負傳承母語之社會責任，成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傳承客家語言文化，並建立客家傳播媒體之主體性，進而促進廣電節目語言多元呈現概念，鼓勵廣電事業於合理範圍內促進客語表現，透過媒體反映多元文化。目前草擬中之《客語發展法》亦有接受服務對象使用客語之相關規定，以積極維護人民使用客語之權利，排除任何形式之干預或歧視，並訂有相關罰則。
304. 為減少種族偏見和歧視，客家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共同響應 2022 年「321 國際消除種族歧視日」推辦網路串聯活動，以消除種族歧視，創造多元種族共榮為理念，推出各式網路文宣，導正於網路或媒體中常見的種族歧視內容，藉由社群媒體力量宣傳反歧視理念。
305. 持續製播新住民電視節目，推廣行銷多元文化，透過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製播「我們一家人」系列電視節目，記錄新住民在臺生活奮鬥故事，提供國人與新住民情感交流管道，深入了解生活中的多元文化，同時宣導新住民政策及輔導措施；其中 2019 至 2020 年「我們一家人 plus」及 2021 至 2022 年「我們一家人 TAIWAN BRAVO」等 2 系列節目委由民間電視臺製播，期間合計播出 730 集新住民故事節目，每週播出次數達 106 次。
306. 為保障新住民資訊取得權益，持續優化多國語版（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新住民專屬新聞網站—新住民全球新聞網<sup>121</sup>，並蒐集、編譯、採訪、製作有關新住民之文字、影音新聞及生活資訊，提供新住民整合性新聞資訊平臺。截至 2022 年 10 月各語言版瀏覽人次累計超過 1,330 萬人次。
307. 為提升民眾對防制就業歧視之認知，並促進雇主、移工尊重多元文化，勞動部除每年辦理職場平權相關法令研習會 25 場次，邀集公、私部門相關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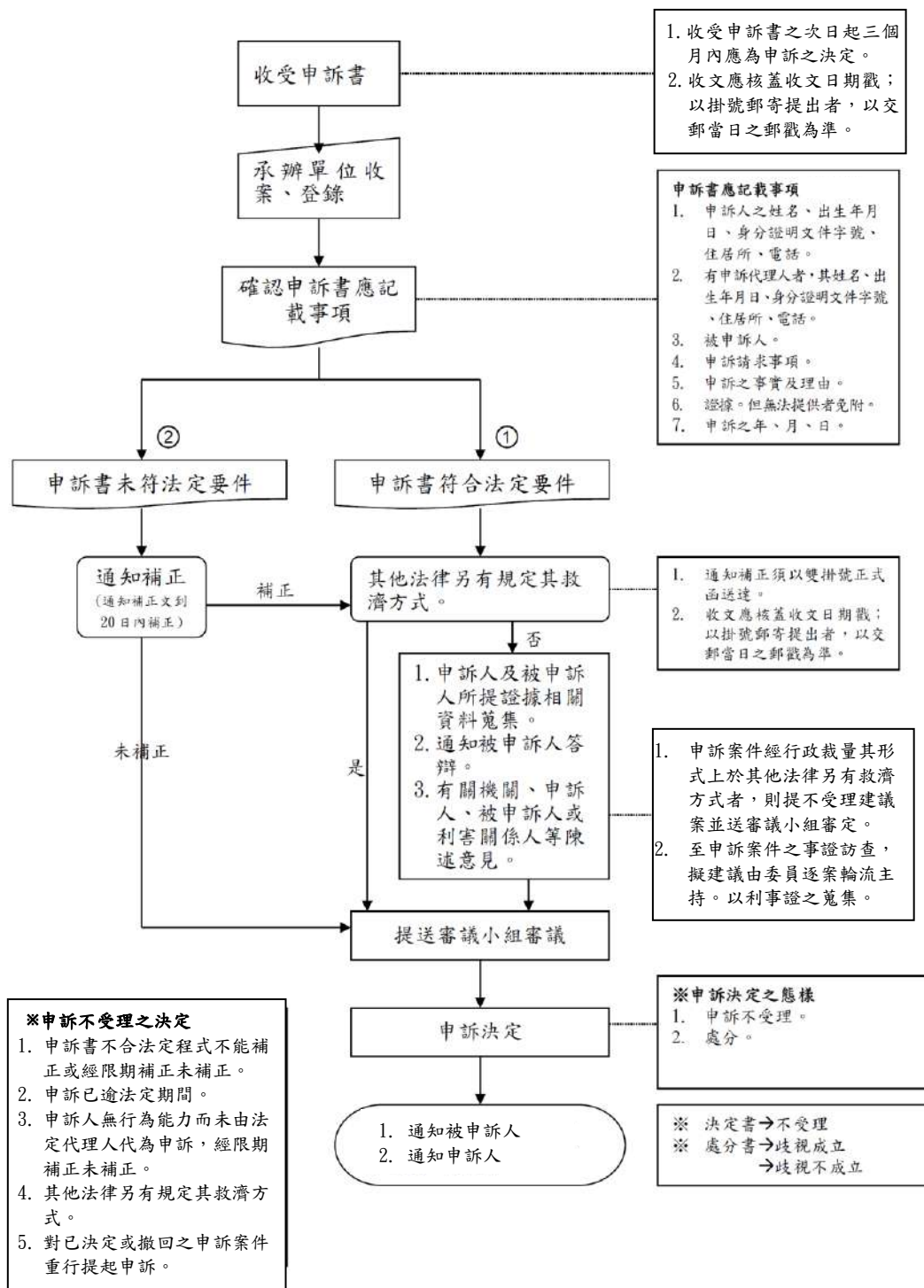
<sup>121</sup> 網址：<https://news.immigration.gov.tw>

- 及民眾參加，並辦理雇主聘前講習，提醒雇主遵守禁止就業種族歧視之規定。另透過摺頁、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等文宣資料、中外語廣播電臺、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含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及移工社群媒體（LINE@移點通、臉書），多元管道提供雇主、移工相關宣導資訊。
308. 為使各種族人士皆能瞭解我國稅務資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每年辦理或與他機關（團體）合辦原住民族、新住民租稅或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及多元文化競賽活動，2018 年至 2022 年 10 月累計達 249 場。此外，於各地區國稅局網站設置外僑專區，提供印尼文、越文、泰文等多國語言稅務資訊，有助於保障不諳中文之種族、族群資訊取得權益。
309. 大陸委員會官網<sup>122</sup>設置中國大陸配偶專區，提供相關法令資訊、常見 QA、COVID-19 防疫作為與中國大陸人民來臺管理規範等，以保障中國大陸配偶相關資訊取得權利；且透過舉辦兩岸婚姻工作坊及相關中國大陸配偶活動，聆聽中國大陸配偶心聲，並與內政部移民署合作辦理行動服務列車，至各縣市關懷偏鄉中國大陸配偶，增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理解。
310. 為利港澳居民來臺居留定居後，得以儘速適應且順利融入臺灣生活，除於大陸委員會官網上載常見 QA 及書面文宣等靜態方式外，並適時辦理座談，實地與不同身分別的港澳人士進行交流，且與地方政府港澳服務聯繫對口進行協作，積極增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理解及睦誼。

---

<sup>122</sup> 網址：[https://www.mac.gov.tw/Content\\_List.aspx?n=976CD661277CD91E](https://www.mac.gov.tw/Content_List.aspx?n=976CD661277CD91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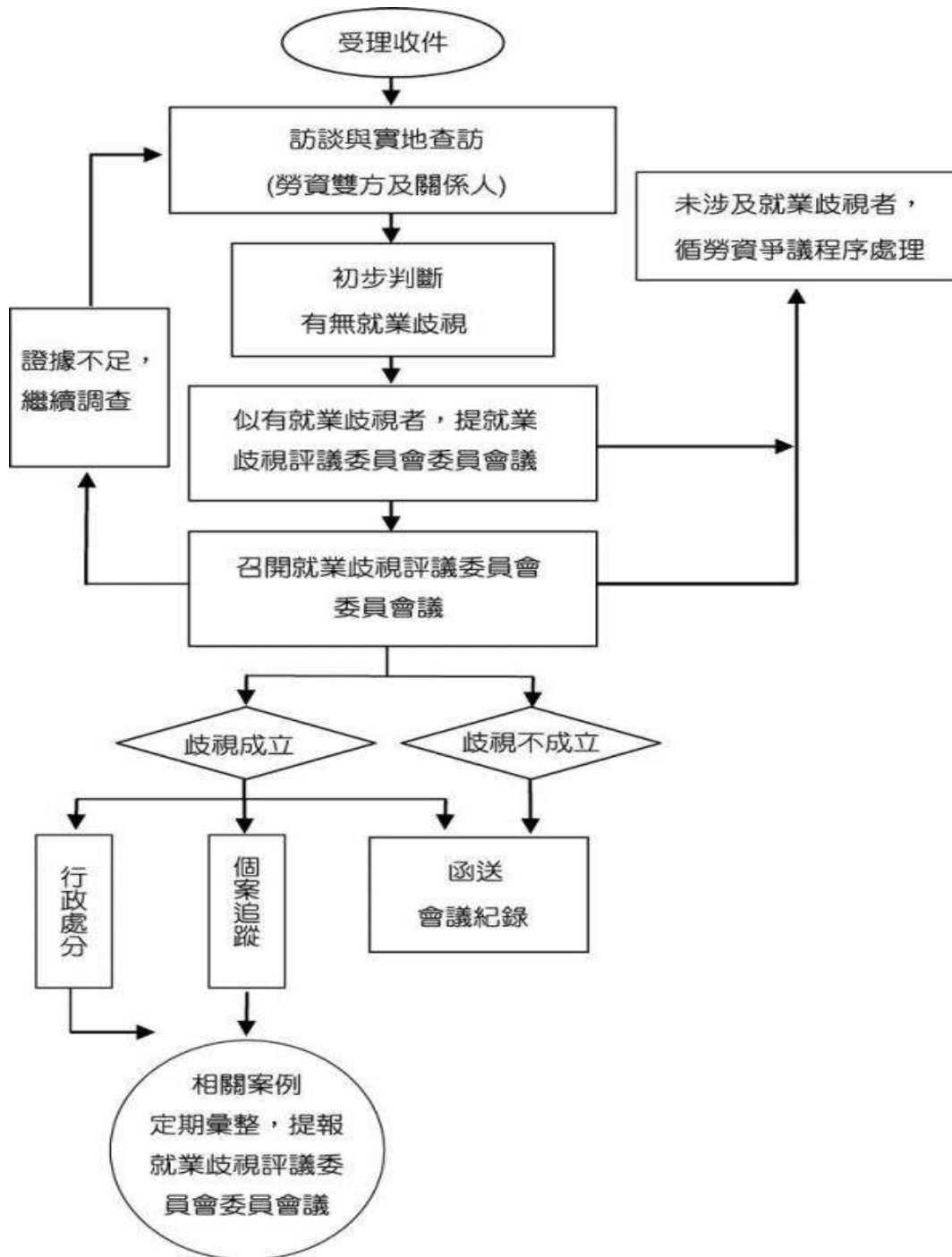
[圖 1]: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流程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圖 2]：就業歧視申訴流程



資料來源：勞動部



#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